**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25〕3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市民服务热线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16个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市民服务热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城建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命案防控暨省公安厅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社会治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扩大就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安置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提升公共教育服务水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公共卫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供电、供暖保障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医保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食品药品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文化和旅游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16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市民服务热线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12345市民服务便民热线是倾听群众和企业诉求、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渠道，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为切实做好热线办理工作，快速提升全区热线办理质效，提高群众回访满意率、解决率，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2025年全区市民服务热线专项整改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群众关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群众满意率有较大提高，满意率、解决率在全市排名在9月底前退出后三位、年底退出后五位为目标，建立长效热线工作运行机制，打通热线办理各个渠道并长期保持高效、高质运转。在完成今年目标基础上，逐年提升办理质量，并努力在全市热线工作排名中长期保持前列。

二、工作任务

对12345热线反映的问题，及时交办、认真解决，既要加快办理速度，也要确保办理成效，赢得群众认可。特别是要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有关问题解决。

（一）开展推动记考核问题化解、提高服务群众水平专项整治提升行动。

整治提升内容及目标：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统筹督导各承办单位，全力化解群众反映的不满意、未解决问题，力争实现群众反映的不满意、未解决问题当月化解量达到当月总数的20%以上、全年达到全年总数的30%以上，并长效坚持；引导各承办单位延长热线问题处置流程链，形成工作闭环，提高服务群众水平；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市民热线回访评价工作，实现拨打热线的市民参与评价的数量超过总热线工作办理量的60%，并长期坚持，让市民热线工作真正发挥“听民意、聚民智、惠民生”作用，畅通党委、政府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二）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整治提升行动。

整治提升内容及目标：重点整治地产开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镇村投资项目领域存在的拖欠工资、结算尾款不及时等问题。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域记考核问题当月化解达20%以上、全年达到30%以上，并长效坚持。（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三）开展安置房交房后存在质量问题整治提升行动。

整治内容及目标：整治安置房交房后存在的墙面开裂、门窗损坏、电梯故障、基础设施损坏等问题。在9月底前，对群众通过热线反映的安置房交房后存在质量问题进行动态清零，并长期保持动态清零状态。（牵头单位：区住建局、控股集团、产发集团，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四）开展占道经营问题整治提升行动。

整治内容及目标：整治重点道路、区域的违规摆摊设点、店外经营等行为，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对背街小巷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合理设置临时便民疏导点，落实“定时、定点、定人、定管理、定保洁”管理责任，推动马路摊点管理标准化、常态化。在9月中旬前，对群众通过热线反映的占道经营问题进行动态清零，并长期保持动态清零状态。（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五）开展城乡供水领域问题整治提升行动。

整治城市供水中群众经常反映的集中停水的小区，对相关设施进行维护或是更新，彻底解决经常停水问题；对农村饮水工程进行梳理摸排，整改因农村供水工程施工造成的工程施工现场恢复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在9月底前，对群众通过热线反映的城乡供水领域问题进行动态清零，并长期保持动态清零状态。（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及相关部门）

（六）开展其他各分项领域问题整治提升行动。

各单位及相关部门对照市热线系统记考核工单数据，开展交通运输、教育管理、医保社保、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分项领域内问题的整治提升工作。在9月底前，对群众通过热线反映相关领域问题进行攻坚化解，力争记考核工单问题化解达到30%以上，并长效保持。（责任单位：各镇街及承办责任部门）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9月底前）。集中解决一批市民反映的长期未解决问题，要明确目标、建立台账、确定责任人。同时，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引导群众参与热线回访，迅速提高群众满意率、解决率，确保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民生实事取得实效。

（二）深化整治阶段（2025年9月至12月底）。持续强化市民服务热线工作问题排查整治，逐步健全完善更加精准高效的长效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使群众满意率、解决率得到全面提升和巩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民服务热线专项整改提升工作实行分管区领导一月一调度推进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按照《关于完善区政府领导分管领域市民服务热线办理闭环运行工作办法（试行）》要求，对难度大的问题，分管区领导要亲自调度研究，限期解决问题；区政府牵头，做好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查检查等工作，及时精准将目标任务分类落实到相关单位，为各承办单位当好指导员和服务员；各镇街、部门对自身的目标任务，要扛起责任、体现担当，主要负责同志要将此工作纳入日常重点工作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热线问题，不折不扣地完成目标任务。

（二）建立五项机制。一是通报机制。施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重点调度考核工单化解、回访评价等落实情况，并对各责任单位完成情况进行月中、月末双通报；二是督办机制。将督查督办作为热线办理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由区政府督查室、热线办以联合督导的形式，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常规性督导。对情况复杂、推诿扯皮的问题加大督办力度，切实解决职责不明确、办理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三是约谈机制。以各责任单位满意率、解决率为依据，由分管副区长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对部门、镇街连续两个月单项指标后三位及日常工作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约谈。四是线索移交机制。加强热线和纪检工作联动，及时发现在工作中存在的经区领导签批安排、区政府督查室督导，依旧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导致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反复出现的情形，及时移交区纪委监委处置。对在整改提升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的，及时调查，一经查实，严肃问责。五是考核机制。以目标任务完成结果为导向，将专项整改提升工作以来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年终考核成绩挂钩，对整改提升工作完成优秀的单位给予考核加分，推动提高热线工作办理质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通过专人推进落实。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健全责任到人的工作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建立“问题台账限期销号”制度，认真梳理涉及领域的问题台账、挂图作战、按照市热线办化解标准逐项销号。将销号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办公室（热线办），并报市热线办进行销号处理。

（四）强化队伍建设。各单位要组织专项学习，主要负责同志要学懂弄通热线考核指标计分规则，按照计分规则靶向安排整改任务。要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能力强的同志从事热线整改提升工作，做到责任到人、一办到底。要加强热线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以定期系统的学习培训，切实打造一支“业务强、素质高、服务优”的热线队伍。区政府办公室（热线办）要深入各承办单位开展上门指导培训，剖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

（联系电话：区政府办公室热线办，0531-83607001）

济南市章丘区城建领域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落实7月3日区政府党组第77次（扩大）会议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加强作风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题党课精神，聚焦城建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作风顽疾，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扎实成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作风建设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度融合。重点围绕住建领域的供热供气、住房保障、农民工工资、村镇建设及物业管理（房屋维修、设施修缮、文明养犬、绿地养护、垃圾分类、停车秩序）等方面，集中整治一批群众深恶痛绝、影响恶劣的典型作风问题，特别是“推拖绕”“庸懒散”“怕躲软”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同时，结合问题整改，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制度成果，特别是在物业管理领域，系统总结提炼，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物业管理精细化治理模式，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二、工作任务

（一）供热供气方面。

1.供热方面。供暖季供暖温度不达标，用户反复投诉；寒潮极端天气期间突发故障，是否能够迅速处置；供暖企业服务热线受理问题处理是否及时、到位。（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供气方面。燃气管网设施“带病运行”是否及时排查整治彻底；居民用户端燃气设施（阀门、软管、报警器）是否及时维护更换；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线事件时有发生，预防和处置机制不完善；液化石油气打非治违方面，是否存在非法经营、使用超期未检钢瓶、存储条件不达标等问题；燃气安全入户检查覆盖率、隐患整改率是否达到100%，是否建立“到访不遇”用户台账并采取相关措施等。（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城乡交运局、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二）住房保障方面。

1.公租房。申请审核流程繁琐、周期长；房源信息不透明、分配结果公示不充分；日常管理不到位，小区环境脏乱差、设施损坏维修慢。（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安置房。建设交付滞后，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导致群众长期在外过渡，生活不便、成本增加；建成交付后责任缺陷期内，房屋质量问题维修不及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保交房。风险化解办法少、思路窄；协调各方（开发商、总包、分包、金融机构等）力度不够，未能有效盘活资产、引入资金推进项目进度；项目交付后，质量投诉、产权办证等问题推进慢。（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三）农民工工资方面。

1.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未落实。现场人员实名制信息未实时更新、考勤数据造假、劳动合同签订不全或代签；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未足额拨付至专户；总包代发工资制度未落实：分包单位仍通过“包工头”或个人账户发放，导致工资发放记录缺失、责任不清；未在工地醒目位置设置维权信息公示牌，或内容缺失、未及时更新。（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社局、各镇街）

2. 欠薪线索处置不及时。对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12345热线、信访、网络舆情等渠道的欠薪投诉举报，响应慢、核查拖、处置软；协调化解力度不够，对无争议的欠薪事实未责令限期支付，对有争议的未有效引导仲裁或诉讼。（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3. 源头治理与过程监管不到位。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不规范，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仍不同程度存在；施工过程结算推进缓慢，未按合同约定或政策要求进行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比例低、周期长，埋下欠薪隐患；日常巡查检查不严格，对项目落实保障制度情况检查频次不足、深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社局、各镇街）

4. 惩戒震慑失之于宽。对查实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偏轻偏软，依法处置工作力度不够；行刑衔接不畅，对恶意欠薪和非法讨薪行为，未及时依法进行打击，警示震慑效果有限。（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四）村镇建设方面。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实施工作督导频率低，过于依赖镇街村居对危房改造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导致改造工作进展不平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

2.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传统村落，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意识有待提高，保护资金不足，镇街及村民对传统民居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

（五）物业管理方面。

1.房屋维修：质保期内业主报修后维修拖延、维修质量差、反复维修；质保期后公共部位维修资金使用不透明不规范、维修周期长。（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

2.设施修缮：电梯故障维保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通道堵塞；公共照明大面积不亮；道路、健身器材破损严重，长期无人修复。（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3.文明养犬：遛狗不牵绳、粪便不清理、犬吠扰民等行为，物业劝导、上报不及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4.垃圾分类：宣传不到位，居民分类意识差；投放点设置不合理、管理不到位；分类清运不及时、混装混运现象存在；对不分类行为缺乏有效约束。（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各镇街）

5.停车秩序：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停车难、管理难；车辆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占用绿地，僵尸车难以清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各镇街）

三、时间安排

本次集中整治工作自即日起至今年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推进，确保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至9月10日)。

各责任单位对照整治重点，综合运用12345热线分析、网络舆情监测、电视问政反馈、来信来访梳理、企业座谈、社区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敞开大门，广泛收集群众、企业、基层反映的各类问题，确保问题找全、根源查深。建立五个方面突出问题的问题清单，列明每个领域存在的具体问题及表现、推进解决的具体措施路径、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集中攻坚阶段(9月11日至11月30日)。

1.强力推进问题整治。各责任单位严格按工作方案和问题清单，聚焦重点难点，集中力量，综合施策，全力攻坚。

2.严格落实周调度、月通报制度。每周召集相关责任单位召开调度会，听取进展，会商难点，协调解决跨部门问题，确保按节点推进。每月对五个方面整治进展、问题整改销号、作风转变成效、群众投诉变化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通报，呈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阅。

3.强化闭环管理。对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更新、对账销号，对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典型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1.组织进行“回头看”。对集中整治效果进行全面、客观评估，重点检查问题是否真解决、效果是否可持续、群众是否真满意、作风是否真转变，严防问题反弹回潮。

2.系统提炼物业管理治理模式。深入总结物业管理专项整治经验，特别是解决六大顽疾的创新做法、有效机制，科学凝练形成“党建引领、多方协同、精准施策、智慧赋能、长效管理”物业管理精细化治理模式。

3.完善长效机制与制度成果。将整治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固化为制度，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重点领域监管服务规范，重点构建五个方面常态化、精细化治理的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镇、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政治定力。要把人民群众的环境需求放在首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动整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健全调度推进机制，严格执行周调度、月通报、年度总结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主动加强与人社、城管、公安等部门及各镇街的常态化沟通协作，完善信息共享、问题移交、联合执法、会商研判机制；健全监督问责机制，主动邀请并全力配合区纪委监委全程介入监督，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作风、效能、腐败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对推进不力、敷衍塞责、虚假整改、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开门整治。全过程公开透明，定期公布专项整治进展、成果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广泛邀请服务对象、居民代表、两代表一委员、行风监督员参与监督评议。建立并实施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机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整治成效的核心标尺。

（联系电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0531-81290880）

济南市章丘区命案防控暨

省公安厅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区政府关于推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为扎实做好省公安厅党委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力压降全区命案易发多发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省公安厅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牵引，通过“问题整改的全部到位”推动命案防控责任的全面落实。集中整治工作从即日起到11月底，根据反馈问题性质进行分类，明确不同整改时限，确保反馈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整改落实，并研究形成常态长效防控工作机制，严防发生“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和极端案事件。

二、存在问题及工作任务

（一）对“防命案、防极端”重要性认识还不够深刻。

整改措施：**一是**对上级出台的命案防范工作要求和文件规定，在收到文件5个工作日内形成贯彻落实建议，提交区政府学习研究部署。**二是**形成对命案防控工作“每季度专题汇报、重大政策及时传达，阶段性成效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全区命案防控工作形势，部署工作任务**。三是**加强工作调度，区政府建立经常性调度工作机制，会同区委政法委牵头成立的“党政一体化”工作机制，及时调度推进整改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四是**区公安分局及时向发生命案的各街镇、有关部门下发问题整改提示函。（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命案防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镇）；整改时限：立说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还不够深入。

整改措施：**一是**主动排查深层矛盾。各街镇充分发动社区、村居党员干部、网格员、警务助理等深入排查发现邻里、家庭、债务等易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的矛盾纠纷，及时建立排查台账，全面摸清矛盾纠纷底数。**二是**主动化解矛盾隐患。用好“一站式矛调中心”、“三所联调”和分流转办机制，依靠基层综治中心，运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多种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三是**加强日常督导。综治中心、各街镇落实日盯办工作机制，提高矛盾纠纷调解处置成效。**四是**区教体局、大学园区管理中心牵头，加强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防发生涉校师生案事件。（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综治中心、区教体局、大学园区管理中心、各街道（镇）；整改时限：立说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重点人员管控还不够精细。

整改措施：**一是**区公安分局牵头，各街镇配合，压实社区民警、村居社区干部管理辖区实有人口职责，全面核采辖区实有人口信息；对“城中村”“城边村”、公寓楼等区域，开展流动人口整治行动。**二是**区司法局牵头，全面梳理刑满释放人员底数，完善人员档案，会同街镇强化管控措施。**三是**区卫健局牵头，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底排查，“一人一档”加强服务管理。**四是**区信访局牵头，对高风险信访人员进一步梳理排查统计，形成清单，落实教育稳控工作措施。**五是**区民政局、妇联、残联等单位加强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排查管理，强化帮扶管理，确保特殊群体安全稳定。**六是**推动将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等列入街镇履职事项清单协同落实。（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信访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残联；责任单位：各街道（镇）；整改时限：3个月内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还不够健全。

整改措施：**一是**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镇按时参加区命案防控联席会议，汇报责任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困难，研究工作措施。**二是**各相关单位强化信息共享，及时通报矛盾纠纷调处、重点人员管控、流动人员管理等信息，形成联动共治工作合力。**三是**区司法局牵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特别针对农村地区制定精准宣传、常态提升措施，切实增强群众法治素养。（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命案防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镇）；整改时限：3个月内完成并长期坚持）

（五）基层组织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有力。

整改措施：**一是**区公安分局牵头，积极汇报区委政法委，按照省“两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社会治安治理效能的意见》，推动各街道（镇）在每个村居、社区建立健全治保组织和治安巡逻队伍，协助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巡逻防控和宣传防范工作；会同财政局积极研究尽快拨付警务助理薪酬，推动警务助理发挥治理作用。**二是**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警网格”融合工作实施意见》，按文件要求推动副所长兼任镇（街）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三是**对接区委组织部门，研究社区民警进 “两委” 班子的具体办法和流程，出台相关文件，推动社区民警与社区（村居）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开展常态化沟通交流，社区民警定期向“两委” 班子汇报社区治安状况、警务工作进展及群众需求，积极参与“两委” 班子会议和社区事务。（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镇）；整改时限：11月26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争取党委政府支撑保障还不够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区公安分局牵头，对全区重点公共区域，特别是治安复杂区域的视频监控进行排查，加强运维保障，提高监控在线率；加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对小区出入口监控设备，分类制定新建、恢复、补建的方案，按照“一小区一方案”要求，在获得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和运维。**二是**积极推动政法委“8157”工程建设，尽快完成并上线运行，提升全区技防水平。**三是**区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等单位加强研究会商，妥善解决区“天网工程”运维保障问题，确保正常运转。**四是**区住建局牵头，压实小区物业安防责任，督促完善人防、技防和物防措施，提升居民区安全防范水平。**五是**区交运局、交管大队牵头，补充完善交通技防设施，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综治中心；责任单位：各街道（镇）；整改时限：11月26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区命案防控暨省公安厅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由公安分局牵头，强化工作统筹协调，推动整改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命案防控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扎紧责任链条。命案防控工作各牵头单位、责任部门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认真履行对各街镇的指导责任，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区公安分局承担问题整改工作督导责任，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问效、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单位在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各项整改责任有力落实。

（三）细化工作措施，狠抓问题整改。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意见，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以最严标准强力推进命案防控工作落实。对短时间内能够整改解决的问题，要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整改落实的，要制定阶段性目标，盯住不放，持续推动查漏补缺、建章立制，确保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四）加强工作调度，严格情况报送。区公安分局定期推动召开命案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命案防控工作的要求，研究形势、分析问题、制定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加强信息共享，切实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联系电话：区公安分局情指中心，0531-85087030）

济南市章丘区道路交通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和宣传，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交通事故，自即日起到10月中旬，在全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全区道路交通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实现全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道路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有效消除，交通安全事故、事故死亡人数大幅减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显著提升，打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源头隐患清理。

**1.全面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深入开展以国省道、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陡坡、平交路口、临水临崖、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事故多发路段、集市易占道经营路段等为重点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报告区政府落实整改或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运局、城管局、各街镇）

**2.加强重点企业和长途客货运场站源头监管。**交管大队、交通运输等部门对辖区“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和客货运站场开展联合检查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运用通报、约谈、曝光、问责等手段，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坚决杜绝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从事运输工作。（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运局）

**3.落实重点车辆驾驶人安全隐患“清零”。**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安全隐患集中检查。严禁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车辆投入使用，严禁记满12分的驾驶人上路行驶。同时滚动清理新增隐患，对即将到期审验、换证的重点驾驶人，完善临界提前告知工作机制，及时提示提醒。（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强化路面秩序管理。

**4.抓好重点违法整治。**深入开展“减量控大”工作，严管“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持续开展“骑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戴头盔”专项治理，严查货车违法载人、超限超载、酒驾醉驾等重点违法行为，大力压降交通亡人事故。深入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着重查处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作用，针对性开展查控勤务；充分发挥农村交警中队作用，把好出村、出镇关口，及时劝导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5.抓好突出违停整治。**聚焦辖区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安全及群众出行的违法停车行为，通过社区传播、微信公众号、现场宣传等方式，向周边居民、商户及驾驶员宣传违停的危害及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引导大家自觉规范停车；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逻勤务，定人定岗定员用严防死守的办法确保短期内见到整治效果，并长期坚持巩固整治效果；区交管大队联合交通运输局、各街镇，对于违停重灾区和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路段，实地勘察道路情况，结合交通流量，科学规划护栏安装位置和样式，编制详细的优化提升改造方案，用高密度物理隔离的方法彻底消除违法停车空间，确保护栏安装合理、实用，有效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运局、城管局）

**6.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整治。**上下学高峰时段，在各学校门口及周边路段设置“护学岗”，安排专人负责交通疏导，确保学生安全有序通行。针对学校周边机动车乱停乱放、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治理，联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严查三四轮车违法载人等，借助媒体曝光典型案例，鼓励群众举报，营造共治氛围，完善勤务优化、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教体局、城管局、各街镇）

**7.强力整治飙车炸街行为。**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飙车炸街问题，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精准掌握飙车炸街的活动规律和重点路段。在重点时段、路段开展设卡检查和流动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追逐竞驶等违法行为，有效净化道路交通环境，减少噪音扰民问题。（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各街镇）

**8.抓实重点区域疏堵保畅。**要加强城区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在瓶颈路段、易拥堵节点加派警力，围绕“三区三圈”等重点部位，加强各大商场、酒店、景点及学校周边交通组织疏导，规范交通秩序，保障人车通行安全。交管大队认真落实全天候常态化视频巡检机制，确保拥堵警情的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落实快反勤务机制，快速处置路面交通事故、拥堵等交通异常事件。（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三）强化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9.做好应急处置准备。**针对恶劣天气，做好事故处理、道路施救等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一旦发生警情、险情能快速处置、快速施救、快速恢复交通。（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应急局、交运局、城管局）

**10.全面强化应急指挥调度。**增强指挥调度核心作用，畅通指挥调度渠道，确保政令警令第一时间传达落实。加强研判预警，强化流量监测，对易拥堵点段区域，及时启动应急管控机制，实现提前发现、提早干预。（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1.强化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推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高效、快速、有序进行，努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四）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12.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整体部署。**统筹做好策划，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引导群众安全文明出行。及时发现、宣传好队伍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工作中创造的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细化组织部署。区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区交安委牵头，办公室设在区交管大队，负责强化工作部署和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在全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指导各成员单位量化目标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各责任单位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落实治理工作职责，全力做好交通管理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二）加强队伍管理，落实安全防护。各单位要认真开展执勤执法、安全防护培训教育，严格要求执勤人员落实岗前检查提示，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齐执勤执法和安全防护装备，时刻保持良好的执法形象。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值班备勤。要落实领导干部分工包干责任制度，强化一线检查督导，区交安办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督导。要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和领导带班制度，遇有重大、紧急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坚决杜绝发生迟报、漏报和瞒报等问题。

（联系电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章丘区大队，0531-81295000）

济南市章丘区社会治安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解决季节性突出治安问题，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有效防范各类敏感案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自即日起至10月中旬，在全区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预警防范，聚焦聚力重点人员访查、危险物品清查、行业场所督查、新兴业态检查、矛盾纠纷排查，集中整治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推动各类治安管控要素“全覆盖、无遗漏”和风险隐患“清场归零”，确保我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础管控。

**1.严管重点人。**

（1）全面摸排底数。着重围绕个人极端高危人员、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故意犯罪刑满释放不满五年人员、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和信访重点人等全面开展摸排，更新掌握全部底数，该建档的建档，该入库的入库；组织开展滚动访查，确保重点人群的关键信息采集率、准确率、录入率、列管率、访查率“五个100%”。（2）分级分类稳控。依托全市信访维稳一体化平台和市公安局重点人员管控平台，压实各类重点人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责任，对摸排出来的重点人，充分运用平台数据资源和动态预警信息系统，开展现实危害评估，分级分类落实稳控措施，确保访查登记率、在控率“两个100%”。梳理掌握近年来曾到省赴京闹访滋事的信访重点人员，各相关部门、街镇逐人落实“一人一方案、一责任单位、一责任人”的稳控措施，确保不漏管、不失控。对已息诉罢访、经评估无现实危害的要及时撤库，严防激化矛盾。对涉及“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重点人员，积极向各级信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建议，落实稳控责任，一时难以解决的，主动协调常住地有关单位，争取支持协助做好稳控工作。（3）开展特别管控。各相关部门、镇街和派出所对特别管控人员实行每日访查，严格落实“双列控、双通报”制度，确保访查率、在控率、指令核查率、反馈率“四个100%”。要按照“宁有交叉、不留缝隙”的原则，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及时发现掌握人员失控线索，积极协助开展找回工作；全面梳理排查网上发布破坏性言论人员，适时予以训诫和敲打教育。（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卫健局、各镇街）

**2.严管重点地。**

持续加强娱乐场所、旅馆、民宿、留宿洗浴按摩场所、网吧、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酒店等治安检查，落实管控措施，做到检查覆盖率、隐患整改率、实名登记率“三个100%”。集中开展扫黄扫赌统一行动，定点清除黄赌窝点，集中整治歌舞娱乐场所涉黄及有偿陪侍等问题。深入开展“扫黄铲赌”系列专项行动，严格网上网下阵地控制，全面封堵非法出版物流通渠道，营造良好文化舆论氛围。积极开展打击销售及违规回收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旧货业、废旧金属收购业、机修业、电动车销售维修业等行业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堵塞销赃渠道。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出租房屋、老旧小区以及“多合一”等不放心场所，加强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安全提示，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特别是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管理、充电“三集中”措施，及时整改各类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公安分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3.严管重点物。**

全面开展危险物品管理清查。突出围绕枪支弹药、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散装汽油、管制刀具、废旧炮弹、射钉器射钉弹等危险物品，摸清生产企业、从业单位、销售市场（网点）数量以及购买、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审批、备案和实名登记情况，分别制作问题台账，严密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督促配枪部门落实各项枪支管理使用制度，加强枪支审批、配备、领取、交接、使用、临时存放、交还等各环节管理，确保不发生涉枪敏感案事件。督促寄递物流企业严格落实开包查验、实名寄递、X光机安检“三项制度”，严禁非法寄递危爆物品；零担运输经营按照《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要求，落实托运人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物品登记和信息留存等制度。（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应急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邮政公司、各镇街）

**4.严管重点事。**

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许可、动态评估风险、做好处突准备，压实主办方、承办方主体责任，指导监督其落实票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措施，严防发生暴恐袭击和拥挤踩踏等案事件。紧盯暑期旅游旺季，指导公园景区加强安保力量投入，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公安、文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开展隐患排查清理和打击涉旅违法乱象，配合做好对强迫消费、坑蒙拐骗等乱象的宣传防范及安全出游提示工作。（责任单位：公安分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交运局、各镇街）

（二）强化多元治理。

**5.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完善“三所联调”机制，起底排查化解婚恋、家庭、邻里、感情、债务、隐患等重点矛盾纠纷，严防发生“民转刑”“刑转命”和一杀多人等恶性刑事案件。对摸排出来的各类矛盾纠纷和隐患苗头，要及时跟进核查，迅速向党委政府报告。要加强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分析评估，对一般性矛盾纠纷，务必逐一落实“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方案、一抓到底、限期化解”要求，做到不爆发、不上交；对一时解决不了的，带有倾向性、全局性的矛盾问题，逐级挂账备案，统筹资源力量、联合攻关整治，切实做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当地、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要落实隐患专案经营机制，做到“专人盯、专线报、专题研、专案处”，实现重大隐患摸排率、专案经营率、方案制定率、措施落实率“四个100%”。（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各镇街）

**6.联合清理整治治安乱点。**

突出城区公寓、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易滋事黄赌问题的中小旅馆、出租房，易滋事违法犯罪的批发市场、物流运输企业、建筑工地、劳务市场、农村集贸市场、集中的烧烤场所等部位，每月组织两轮次以上集中清查行动。全面清查校园周边治安乱点，重点整治学校周边经营的网吧、游戏厅、歌厅等，清理各类无证经营活动和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深入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针对学生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案件，逐一立案，迅速侦办，防止形成社会热点。集中开展出租房屋排查整治，依托全省流动人口信息系统，提升流动人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能力，从中发现治安隐患，有效挤压违法犯罪活动隐匿空间。（责任单位：公安分局、教体局、住建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各镇街）

（三）强化整体防控。

**7.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要聚焦重点部位，统筹巡特警、交警、派出所民警等力量，采取“步巡＋车巡”、“定点巡＋流动巡”、“实兵巡＋视频巡”等方式，加大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繁华商圈、公交车站等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力度，及时发现处置可疑情况，适当延长夜经济商圈、酒吧夜市等重点部位夜间执勤时间，“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切实守护夏夜平安。依托“四级巡防”体系，公安分局机关警力支援基层巡查，特巡警大队强化巡防工作，持续优化部署“1、3、5分钟”快反圈，坚持“就近、就早、就小”原则，高效稳妥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要高效组织保安员、网格员、治安志愿者、“泉城义警”等群防群治力量，让巡查宣防进社区、进乡村，对各类苗头问题主动防、源头治，全面提升安全防范质效。要深化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无牌车辆”等重点车辆，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要针对当前汛期特点，提前梳理一批易积水路段、桥梁涵洞等区域，及时发布预警提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局、交运局、各镇街）

**8.加强重点部位守护。**

以防袭击、防冲撞、防爆炸、防投毒、防事故为重点，督促指导党政机关、水电油气企业、金融机构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大型商场、校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制定巡逻守护等各类方案，充实安保力量，完善设施设备，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积极参与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督促管道企业加快推进安防建设达标，组织开展管道沿线治安大清查，严密防范打孔盗油违法犯罪。（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教体局、卫健局、交运局、发改局、商务服务中心、各镇街）

**9.加强重点群体宣防。**

深入巡防重点部位、治安复杂地区和防范薄弱地区，集中开展以“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等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当前汛期特点，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安全度汛宣传，特别是针对暑期青少年溺水事故多发，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宣传，切实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要主动协调企事业单位利用临街楼宇电子屏、公交显示屏、社区宣传栏等开展宣传，主动邀请媒体记者跟随作战，聚焦打击违法犯罪、立体巡逻防控、重点场所检查、风险隐患排查等重点工作，采集一手鲜活素材、记录行动中的感人瞬间，进一步提升宣传声势效果。要切实防止宣传报道中的形式主义和过度宣传倾向，不得组织“出征仪式”等“直播式”宣传，防止引发负面舆情。（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教体局、应急局、各镇街）

（四）强化震慑打击。

**10.严厉打击网络赌博、地下流动赌场、网络招嫖等突出涉黄赌违法犯罪。**

强化重点清查、突出专案打击，最大限度挤压黄赌违法犯罪空间。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围绕社交平台、聊天组群、网盘文库、网络直播、短视频、音视频等主要传播渠道领域，组织发起打击网络淫秽色情犯罪集群战役。（责任单位：公安分局、文旅局）

**11.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违法犯罪。**

强化公安、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城管、交运等行政执法机关协作，畅通涉成品油违法犯罪信息交流、互通、共享，拓宽案件线索，加快油品鉴定和案件侦办进度，深挖涉油违法犯罪幕后团伙，斩断利益链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运局、各镇街）

**12.严厉打击整治殡葬领域违法犯罪。**

多渠道摸排、接收涉及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的违法犯罪线索，集中力量快侦快办一批典型案件，深挖打击殡葬领域腐败相关违法犯罪，及时通报纪检监察机关和相关部门，推动殡葬领域腐败乱象问题系统整治、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民政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公安分局牵头，各责任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工作部署和协调推进，在确定的重点工作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量化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同时，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信息报送有关工作。

（二）坚持规范执法。要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执法水平，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推动建章立制。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在集中行动中全面检视问题短板，做到边行动、边检视、边建设、边立制，以行动成效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联系电话：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0531-85087071）

济南市章丘区扩大就业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了促进更高质量充分就业，针对扩大就业领域的若干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就业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按照省、市关于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数字赋能和精准对接，重点在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加强职业技能专项培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六个方面实施专项整治活动，推动形成高质量充分就业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专项提升行动

针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站点服务能力不强问题，深入实施“社区微业”行动计划。以“制度规范、三级贯通、数智赋能”为指引，将社区微业就业驿站建设深度融入全区民生改善工作机制，着力构建职责清晰、服务规范、资源联动、示范引领的基层就业服务体系。筑基社区“微就业”、创新社区“微服务”、实施社区“微培训”、盘活社区“微岗位”、打造建设“微工厂”，依托驿站平台，探索驿站与社区网格、数智平台融合的创新路径。2025年底前在全区建设打造21个就业驿站示范点，在全区逐步构建镇街、社区示范点、村级就业服务站三级体系，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道（镇））

（二）开展重点群体就业专项提升行动

针对大龄失业人员、“二孩妈妈”等重点群体就业困难的问题，积极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5年拟开发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755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25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505个。面向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二孩妈妈”、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调研活动，充分摸排岗位需求，重点开发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的就业岗位，确保完成2025年度城乡公岗有效安置率考核任务。积极稳妥做好城乡公岗补贴到期人员退出工作，对退岗人员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岗位推荐、就业援助等帮扶措施，全力做好平稳退岗工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各街道（镇））

（三）畅通就业信息平台专项提升行动

针对求职者“就业难”和用工单位“招工难”的结构性矛盾，积极搭建就业供需平台，持续打造招聘活动新品牌。充分发挥“周五职聘”招聘活动品牌效应，创新就业服务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招聘求职服务。举办“招聘夜市嘉年华”活动，将就业服务融入夜市经济场景，拓宽就业服务渠道，提升供需对接效率。开展“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周五职聘”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引入大章丘、百脉直聘、找工作网等网络带岗平台，推送岗位招聘信息。做好岗位归集，推动“部门协同、全程追踪”的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多渠道促进人岗匹配，不断提高服务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的精准度。举办公共就业服务进高校、进企业、进社区宣讲，宣讲就业创业及人才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就业驿站”等基层服务站点作用，利用“泉就业”社区微业服务平台、社区微信公众号、居民微信群等线上阵地，高频次、精准化推送就业创业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道（镇））

（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专项提升行动

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6类重点群体就业技能不足，就业能力弱的问题，开展职业技能专项培训。积极争取市级项目制培训资格，协调相关部门推动乡村工匠、养老护理员、育婴师等特色工种培训，助力乡村振兴。2025年，针对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6600人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各街道（镇））

（五）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专项提升行动

针对创新创业主体增量不足的问题，实施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专项提升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创业成就梦想”培训工程，扩大创业培训覆盖面，将高校在校生纳入培训范围，积极开展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网络创业培训，帮助其掌握经营管理知识，提高创业能力，每年组织创业培训1500人。结合本地文化特色和资源优势，将明水古城、白泉新经济产业园两家创业街区打造为产业特色显著、商业业态丰富、创业创新活力蓬勃、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济南市创业街区。每季度举办1次创业导师进高校、进园区、进街区活动，持续帮助创业者把握发展方向，促进创业企业平稳、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道（镇））

（六）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专项提升行动

针对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专项提升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集中提供全方位服务,确保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联系率达到100%。对未就业毕业生开展集中帮扶，普遍提供“1131”服务，至少提供一次政策宣介、一次职业指导、三次岗位推介、一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依托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及社区就业驿站等摸清辖区内登记失业青年的个人信息和就业、培训需求，普遍提供“12333”式服务。积极开展“公共服务进校园”、“才聚泉城高校行”、“高校学子看家乡”等活动，宣传就业创业、人才保障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道（镇））

三、时间安排

整治活动实施贯穿全年，分阶段推进：

（一）启动阶段（即日起至8月31日）。根据《扩大就业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部门、人员职责分工。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5年9月1日-11月30日）。深入实施“社区微业”行动计划；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组织好“周五职聘”等招聘活动；开展技能培训与就业重点群体帮扶行动；推进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行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畅通毕业生就业渠道；进一步健全城乡一体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

（三）深化提升阶段（2025年12月1日-12月31日）。总结分析整治活动取得的成效和不足，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建立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此次扩大就业专项整治活动由区人社局牵头，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明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解决整治活动中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

（二）政策保障。积极落实上级各项就业优惠政策，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内容、方式、频率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整改提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整治活动顺利实施。

（联系电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综合服务部，0531-83235797）

济南市章丘区安置房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落实7月3日区政府党组第77次（扩大）会议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加强作风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题党课精神，聚焦安置房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扎实成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将作风建设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密结合起来。重点针对安置房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如建设交付滞后、资金保障不足、农民工工资拖欠、交付后物业管理服务不到位、房屋质量问题维修不及时以及热线信访反映的热点难点等，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树立新风正气、惠及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安置房建设资金保障方面。

着力解决当前安置房建设面临的资金缺口大、来源单一等突出问题。推动财政、区属企业等责任主体多维度发力，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构建稳定、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安置房建设资金及时拨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控股集团、产发集团、国开集团）

（二）农民工工资方面。

结合城建领域专项整治要求，对安置房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督促各总包单位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核心制度。对存在拖欠工资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分局、控股集团、产发集团、国开集团）

（三）安置房质量维修方面。

一是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渗漏、墙面裂缝、瓷砖空鼓等质量通病尽快核实，并及时上门进行检修。同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是严控在建商业质量。加强对配建商业建设的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规范，强化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验收，严厉打击偷工减料、违规施工等行为，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合格。三是健全维修响应与保障机制。研究寻求多种方式，尽快破解责任缺陷期内维修久拖不决、应急状态下维修不及时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安置房项目属地镇街）

（四）建成交付后物业管理服务不到位方面。

结合城建领域专项整治要求，重点开展以下整治行动。一是房屋维修提质效。建立物业报修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受理、派单、维修、反馈、回访流程与时限。重点整治维修拖延、推诿扯皮、反复维修等问题，建立房屋质量遗留问题台账，明确施工单位、开发商保修责任，督促限期修复。二是公共设施与安全保运行。全面排查修复损坏的消防设施，彻底清理消防通道堵塞物。检修失效的公共照明、破损的道路及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三是居住环境与秩序大提升。加强小区安保巡查、夜间巡逻等措施；优化生活垃圾投放点设置，加强日常保洁与清运管理，整治脏乱差现象，对安置小区绿化定期养护，通过宣传引导居民共同爱护绿化环境。四是加强停车管理，盘活现有资源（如利用闲置地块增设临时车位），探索错时共享停车。严厉整治私装地锁、“僵尸车”、占用消防通道、绿地停车等行为。五是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作用，压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服务标准与考核。建立“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物业劝阻无效的违法违规行为（如违法养犬、私装地锁、堵塞消防通道等），由物业固定证据后，快速移交公安、城管等执法部门联合查处。（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局、控股集团、产发集团、国开集团、各安置房项目属地镇街）

（五）热线、信访方面。

结合热线办理专项整治要求，系统梳理安置房领域的热线、信访案件，建立明细台账，深入分析问题成因，精准施策。充分发挥社区作用，对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及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高效解决；对不合理诉求，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信访局、控股集团、产发集团、国开集团、各安置房项目属地镇街）

三、时间安排

本次集中整治工作自即日起至今年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推进，确保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至9月10日)。

各责任单位对照整治重点，综合运用12345热线分析、网络舆情监测、电视问政反馈、来信来访梳理、企业座谈、社区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群众、企业、基层反映的各类问题，确保问题找全、根源查深。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落实。

（二）集中攻坚阶段(9月11日至11月30日)。

1.加强问题整治力度。针对全面查找梳理的问题，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和问题清单，集中力量进行整改，确保问题按时整改到位。

2.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各镇街要召集信访、社区等相关部门（单位）每月召开整治工作调度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3.强化闭环管理。对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更新、对账销号，对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典型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1.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2.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复查，防止问题反弹。

3.对整治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相关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定力。要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放在首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深入推动整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住建局、人社局、信访局、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相关镇街负责人协同参与，共同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其中，专项整治的日常事务由区住建局具体承担。二是健全调度协调推进机制，明确以属地街道为召集人，严格执行每月例会制度；同时，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需成立相应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为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政务媒体，广泛宣传安置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效，及时上报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镇街、社区、物业公司加强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安置房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和镇街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深入分析安置房领域存在问题的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和管理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安置房建设、分配、管理等全过程的监管，防止问题反弹，不断提升安置房建设和管理水平。

（联系电话：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0531-83660926）

济南市章丘区提升公共教育服务水平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持续巩固提升全区公共教育服务水平，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全区公共教育服务提质增效，狠抓问题整改、办好民生实事、提升教育质量、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提升公共教育服务水平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济南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扎实践行“1216”工作思路，聚焦群众关心关切，按照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提品质要求，专项排查整治公共教育管理服务问题，突出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教育问题，实施“公共教育服务水平专项提升七大行动”，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大力倡树实绩作风，强化攻坚突破，提升教育质量，优化教育生态，打造教育强区，加快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努力奋斗。

二、工作任务

（一）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行动。

**1.推进设施设备提升。**针对存在的短板问题，及时对部分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并对已严重不满足当前需要的内配设施等进行更换。实行“周调度”制度，每周调度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进展，通过表格汇总实时掌握完成情况，加强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对章丘三中、文祖学区、刁镇学区、绣水中学、文祖中学、埠村学区、实验二中等学校的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对实验二中、汇泉小学等学校的内配设施更新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2.实施新建项目攻坚。**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布局、多元投入、提质扩容”的原则，严格按照山东省和济南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规划、设计新建学校项目，不定期召开项目讨论会、会审会，确保新建学校建设标准化。2025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绣源小学新建项目所有验收及调试工作，确保9月份正常开学。继续扎实推进章丘四中绣源河校区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各单体建筑室内外装饰及室外管网施工。（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3.促进优质教育扩容。**持续深入实施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立足“一校一品”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化“核心校+”办学改革，将三涧小学纳入鲁能实验小学、王白小学纳入明水小学、绣江小学纳入第二实验小学实施一体化管理，强、弱校实现“管理同步、资源共享、教研并行、考核捆绑”，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生、共享。稳妥整合5处小规模教学点，将枣园学区学校的西类小学、朱各务小学，普集学区学校的大柏小学，龙山学区学校的霍八小学和田家小学就近并入相应学区中心校，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师资调配，补齐学科师资短板，让更多学生接受更好的教育。（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困难学生精准救助行动。

精准做好困难学生认定评审，制定并进一步完善符合校情学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规范、严格执行认定评审程序，坚决杜绝救助对象认定简单化、资助范围缩水化情况。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财政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合规，严肃查处骗取套取或违规发放资助金等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确保学校事业收入资助经费足额提取，严格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做到应助尽助，精准救助。（牵头单位：区教体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各街镇）

（三）学前教育资源配置优化行动。

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学前资源供给水平，2025年9月实现清照兰庭实验幼儿园开园，2025年底认定普惠性民办园8所，新增普惠性学位1440个，全区学前普惠率达到95.52%，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学前教育获得感。（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师资均衡配置行动。

坚持“统筹兼顾、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科学规范、优化配置、均衡发展”的原则，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教师队伍内在活力，促进教师优质资源的合理配置，缩小城乡、校际之间师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需要，校长和教师队伍均衡配置要求，制定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方案，完善交流轮岗保障与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交流轮岗、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校长和教师，在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1.深化教研员“3+2”工作模式。**推进“全区一体化教研”体系建设，设立“半天无课日”，使全区、片区、学校的教研时间、教研形式、教研内容更加贯通。优化中小学“学科大教研团队”队伍与机制，以领军学科和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整体提高。深化教研员“3+2”工作模式，在基层领军骨干教师中遴选一批兼职教研员，专兼职结合，优化教研员与学校双向互动模式，促进教研主动提升，8月底前完成选聘和岗位培训。以教研员为统领，充分发挥中小学各学科教学资源库优势，实现线上线下、校内校外教育资源互联互通，促进全区教学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2.深化发展性评价改革。**一是完善学校评价机制。实施集中视导与学校个性化指导相结合的问题式、服务型、专向式视导，重视过程性评价，落实常规督导制度，增加随机检查频次，随机进班听课，强化常态课堂的达标观察、日常教研实效、作业质量普查等，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实施“看基础，比进退”的发展性增量评价，综合评价学校教学质量，使不同基础的学校都找到自己的“最近发展区”，提高薄弱学校的发展动力。二是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指导、督促各校优化教学管理和教师评价机制，促进教师走出舒适区，找到主动发展新动力。优化教师业务评比制度，提高各种评选的关联度，提高优质课堂与优质教学关联度，起到以赛促学，以赛促研的效果。12月底完成评价方案的修订完善。（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六）教育数字化升级行动。

建设区人工智能教育示范中心。投资1098万元在区青少年科技艺术活动中心（区青少年宫）建设区人工智能教育示范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围绕科普实践教学、师资培训、赛事承办等开展工作，建设一个数字化师资培训中心、打造两个数字化教育综合阵地、提供全链条数字教育服务保障，积极打造独具章丘特色的县域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品牌。（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七）教育关爱提升行动。

以推进教育关爱制度化为重点，加快缩小群体教育差距。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确保不同群体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健全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保障政策，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特困学生救助工作，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健全面向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推进普惠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加快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矫治。12月底前实现学校心理辅导室全覆盖并规范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妇联、团区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残联，各街镇）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8月底前）。解决一批公共教育服务领域民生实事，干部教师队伍持续优化，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教育生态进一步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深化整治阶段（2025年9月至12月底）。持续强化公共教育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健全完善更加精准高效的长效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高质量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得到全面巩固和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此次提升公共教育服务水平专项行动由区教体局牵头，负责统筹调度、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各街道（镇）、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高效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街道（镇）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健全责任到人的工作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同时，建立“问题台账销号”制度，全面做好上述7大行动10个领域问题摸排建档、逐项销号、核查验收等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度，确保各项行动稳步推进，如期完成。

（三）强化协同联动。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强化协作配合，通过开展联合行动等方式充分增强工作合力。定期研究解决涉及多部门的疑难复杂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宣传发动和教育引导，发动学校、社区、物业、企业等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参与专项行动，持续营造浓厚行动氛围。

（四）强化督查督办。区教体局协同区政府督查室，持续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下沉一线，强化督导检查，汇总重点、难点问题台账清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五）强化长效管理。及时梳理先进经验做法、亮点工作，举一反三，持续健全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配套建立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保障公共教育服务持续提升常态长效。

（联系电话：区教育和体育局宣传法规科，0531-83215843）

济南市章丘区公共卫生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解决当前公共卫生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省、市及我区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核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联防联控的方针，全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公共卫生领域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通过开展公共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力争在2025年底前，我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传染病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增强，环境卫生质量持续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公共卫生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专项整治。

传染病监测预警是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传染病风险的前沿阵地，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能力，要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疫情监测人员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强化日常监测信息分析和定期风险评估，及时研判重点传染病流行态势和发展趋势。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提升病原学鉴别诊断水平。优化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深化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完善“济南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广安装“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推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深化医防融合试点，稳步推进医防融合试点、疾控监督员试点扩围，在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区疾控中心和双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围到全区25家公立医疗机构，遴选专职疾控监督员“一对一”进驻，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切实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

（二）免疫预防能力专项整治。

加强免疫预防专业人才建设，常态化开展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能力提升班，每月举办专题培训班，全方位提升预防接种队伍知识水平和操作技能，持续改进工作质量。针对部分单位存在的指标（如麻腮风疫苗、百白破疫苗及时接种率，1-7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等）未达标问题，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开展专项督导，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各单位短板弱项，分类施策、精准指导，深入剖析问题根源，督促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定期以工作简报形式，对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形成整改压力。区卫生健康局每年组织两次免疫规划工作综合评价，公开通报或公示评价结果，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接种单位建设不达标、人员配置不合理及日常管理问题，综合运用督导检查、专题座谈、重点约谈等手段，提升各接种单位管理层对免疫预防工作的重视程度，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并选派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的人员充实预防接种队伍。

（三）公共卫生场所专项整治。

聚焦公共卫生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精准选取群众关切的现制现售饮用水、游泳场所卫生等“小切口”实施重点突破，强化联动协同，放大执法效应，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构建公共卫生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联合主管部门、镇（街）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定期对辖区内的现制现售饮用水、游泳场所卫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经营单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卫生法规和操作规范培训，切实提高其卫生管理水平和主体责任意识，确保规范操作。坚持执法与普法两条腿走路，推行“执法+指导”模式，加大卫生监督宣传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水平，规范经营行为，提升居民对现制现售水、游泳场所等卫生安全的辨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双随机、一公开”与靶向执法相结合，从随机抽查中提炼共性风险，转化为靶向执法的重点，形成“发现问题—精准整治—行业规范”的闭环。借助技术手段，创新监督方式，实现更高效、更精准的监管，区卫生健康局与区大数据局联合开发“一码监管”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对现制现售饮用水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增强信息透明度，提高监管效率。

（四）母婴保健技术能力专项整治。

全面整治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中的不规范现象，确保各项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提高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加大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和覆盖面。检查内容包括机构资质、人员资格、服务行为、制度执行等方面。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规范化管理，畅通绿色救治通道，组织多学科协调救治。加强监督身份核验、人脸识别制度，依法依规签发、管理出生医学证明。全面排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两非”行为。检查超声诊断室是否设置明显的“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标识。检查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是否建立严格的手术审批制度，是否对要求手术的对象进行详细的询问和检查，核实其手术原因是否符合医学需要或计划生育相关规定。

（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整治。

全面排查并解决当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服务规范执行，增强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加强服务规范，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服务，如健康档案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慢性病随访是否及时规范等。监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走过场现象，服务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如何，是否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定期核实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信息造假、重复建档等问题，信息系统使用和维护是否规范，信息安全是否得到保障。

（六）计生奖扶领域专项整治。

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政策推动、优质服务方向转变，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进一步提升对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在工作中，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本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奖励扶助政策、对象和奖励扶助金发放情况张榜公布。同时做好严格申报流程，按照个人申报、村级初核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等工作程序，做好资格确认工作。区卫生健康局每年组织两次计划生育奖扶信息核查工作，严格按照计划生育扶助人员资格条件和年审要求开展核查工作，对死亡人员退出不及时、子女人数增加退出不及时等情况开展清查清理，并不定期与山东通“数据直通车”开展比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清理整治，实现个案信息核查变更常态化，保障个案信息准确。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8月）。区卫生健康局制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各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进行层层动员部署，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公共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9月—10月）。各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全面的排查摸底工作，摸清本辖区、本部门公共卫生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集中整治，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区卫生健康局将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1月）。各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对本辖区、本部门公共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评估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全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公共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公共卫生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辖区公共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将专项整治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明确工作责任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注重统筹兼顾。要将公共卫生专项整治工作与日常公共卫生工作相结合，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结合，与健康章丘建设相结合，做到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同时，要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公共卫生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开展。​

（四）坚持务求实效。各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公共卫生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及时总结推广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五）严格督导检查。区卫生健康局将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对公共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先进典型经验。同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参与公共卫生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公共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联系电话：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0531-83278955）

济南市章丘区养老服务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和养老服务相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盯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养老机构服务监管、老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扎实推进排查整治，强化全过程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养老服务领域管理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养老服务领域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问题。

**1.纠治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问题。**着力整治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老年人津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等领域，重点整治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不透明等问题。严查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发放管理中应办未办，申请受理后发放不达标、不及时；退出机制不健全，对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停发等问题，确保养老服务资金规范使用。

**2.纠治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着力整治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存在应享未享，或者发放不达标、不及时。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未推动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解决消防审验问题，确保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各类养老服务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问题。

**1.纠治公办养老机构经费管理使用混乱问题。**着力整治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

**2.纠治养老服务机构照料护理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着力整治养老服务机构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训。未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照料护理管理要求，造成责任事故。

**3.纠治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问题。**着力整治养老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流入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坚决打击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医疗服务等违规行医现象。

**4.纠治民政部门日常监管缺位和乱作为问题。**着力整治违规审批养老服务项目；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使用方面指导监管不力问题；在涉企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漠视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等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恩”“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法违纪问题。

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管失职失责，向养老服务机构转嫁摊派费用，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插手干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问题。

纠治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问题。着力整治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差，态度恶劣、冷漠、欺辱、殴打、谩骂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搞非法集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等手段向老年人推销药品、保健品的误导性营销问题。

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参加保健品论坛宣传推介、代言等活动、为“天价”保健品站台宣传搞利益输送等问题。对老年人权益保护责任落实不力，致使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践踏社会底线，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坚决从严从重查处。

三、工作措施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大排查。

各街镇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整治重点，全面查摆各类问题和风险隐患等。区民政局和各街镇要紧盯养老服务资金管理使用全流程，以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各方面，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发现并纠正问题。区民政局将按照各级工作安排，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建立具体问题台账，形成本级“问题清单”。要结合近年来各级巡视巡察、专项审计、抽查检查以及调研中发现的养老领域相关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排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主动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区民政局将群众参与、监督、评价贯穿专项整治始终，在媒体主动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畅通群众反映诉求和参与监督渠道，收集问题线索。

（二）坚持闭环管理，彻底开展排查问题整改整治工作。

各街镇要强化闭环管理意识，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对应“问题清单”，相应建立整改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任务和对应责任人员，实行首办责任制和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闭环限期解决发现问题。要坚持分类整治，各街镇要督导辖区内的养老服务机构，对自查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分类开展整改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轻微问题、可立即处理的隐患，坚持“即查即改”原则，要求养老服务机构第一时间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对长期存在、反复出现的重难点问题，要强化督查督办力度，整合资源、凝聚合力，推动问题限时解决。对涉嫌违法违纪的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区民政局采取部门联合、“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对各街镇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街镇实行工作约谈和不定期通报。在开展整治整改工作中，要密切监测养老服务相关舆情，协同有关部门完善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处置机制，稳妥处置。对群体性事件、热点舆情、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要有针对性开展“点题整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坚持立足长远，着力提升工作规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针对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要结合整治整改工作，特别是围绕养老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易发频发问题，着力做好对应工作制度制定和完善工作，形成一批“成果清单”。在全面落实好省级有关制度规范基础上，**在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结合市级印发的《关于建立济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拨付使用信息共享和提示通报工作机制的函》《关于全面规范养老机构捐赠登记和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养老机构捐赠公示工作的通知》《济南市养老领域惠企政策清单》《济南市养老领域惠民政策清单》和区级印发的《济南市章丘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试行）》《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在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结合市级印发的《关于优化全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全市支持低保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济南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的通知》《关于开展养老机构“三集中”（集中培训、集中演练、集中约谈）工作的通知》《济南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和区级印发的《养老领域安全生产巩固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幸福院规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南市章丘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办法的通知》，在全区养老机构印制发放“十个严禁”“四见四查”“四员一岗”宣传单和明白纸。**在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创新高龄津贴认定方式，推动逐步实现“免申即享”等。结合市级印发《关于建立济南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的通知》《关于全市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线索问题举报和处置工作的通知》和区级印发的《章丘区民政局关于建立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集中托养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发布济南市章丘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2024修订版）》《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分类分级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各街镇、养老机构要全面落实好以上各类制度，并结合街镇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等。

区民政局、各街镇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结合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指导老龄和养老领域干部职工、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高质量完成2025年度各级民生实事。

全区民政系统在深入排查整治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养老机构服务监管、老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突出问题的基础上，要聚焦解决好老年人及其家庭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在强化民生保障改善上聚焦用力，扎实推进和完成各级民生实事工作。要全面完成区政府承担的市政府确定的“加强失智照护工作”民生实事推进工作，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我区新增社区认知症筛查康复服务点4个、在养老服务机构增设认知症照护专区6处、增加照护床位30张等任务。推动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养老服务顾问”，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对接和权益保障等急需服务，2025年设置不少于2处。通过共同努力、接续发力、集中全力办好这些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不断增进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保障措施

区民政局成立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各街镇要将专项整治与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相结合，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再抓两年工作相结合，主要负责同志直接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要结合本方案和本街镇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细化方案。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加强与公安、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金融监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协作配合，定期交流会商。要严守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工作情况。要强化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管控，加强正向引导，及时处置曲解误读、恶意炒作等不良信息，确保整治效果和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的统一。

附件：1.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政策参考清单

2. 街（镇）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台账

3. 街（镇）专项整治成果表

（联系电话：区民政局养老和儿童福利科，0531-81295715）

附件1

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政策参考清单

| 问题情况 | | | | 文件依据 | | 主管部门 | 整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突出问题 | | 问题类型 | 问题表现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1.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1）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老年人津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不透明、不公开 | ①相关奖补、补助、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存在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情况，如审核把关不严、审批过程不完整、审批程序缺乏监管、审批人签字不全等 ②相关奖补、补助、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存在认定审核管理不透明情况，如认定审核过程不透明、认定标准不明确等 ③相关奖补、补助、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存在认定审核管理不公开情况，如审核结果未按规定公示、项目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发布、申请手续未明确告知等 |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61号） |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八条 申报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地区要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填写申报材料，加强申报信息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无误，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省级民政部门对申报地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申报地区进行调整后再行报送。地方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在申报信息上报后，如发现信息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民政、财政部门报告，并对有关信息更正后重新上报。 | 民政、财政 | 1.各街镇对“十四五”以来相关资金补助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认定标准不明确、审批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公示等突出问题进行严肃整改。 2.各级民政部门三级加强系统平台应用，实现补助项目申请审核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规范资金发放使用管理。 3.修订《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出范围、管理权限等，建立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
|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5号） | 第十二条 市、县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确定的补助地方资金使用方向，如实准确申报补助地方资金有关需求信息，确保数据真实无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在申报信息上报后，如发现信息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民政、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更正并重新上报。 |
|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号） | （七）加强服务管理。要增强服务意识，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工作，对民政部门已经掌握和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要免予提供。要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有关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追偿和处理。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1.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1）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老年人津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不透明、不公开 | ①相关奖补、补助、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存在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情况，如审核把关不严、审批过程不完整、审批程序缺乏监管、审批人签字不全等 ②相关奖补、补助、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存在认定审核管理不透明情况，如认定审核过程不透明、认定标准不明确 ③相关奖补、补助、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存在认定审核管理不公开情况，如审核结果未按规定公示、项目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发布、申请手续未明确告知 |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 十、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工作 （一）分级分类审批。对本方案规定的补助项目，由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审批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规范高效推进。各地要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年底结算的原则，依托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审批，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 （三）明确部门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3号）要求，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完善省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开展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擅自改变养老用途、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进行追偿和处理。 （四）明确有关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项目及时受理和审批、即时拨付和定期备案要求，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严禁年底集中突击审批项目和拨付资金。纳入补助项目和奖补人员应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有关模块，并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模块进行申请审批。 | 民政、财政 | 1.各街镇对“十四五”以来相关资金补助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认定标准不明确、审批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公示等突出问题进行严肃整改。 2各级民政部门加强系统平台应用，实现补助项目申请审核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规范资金发放使用管理。 3.修订《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出范围、管理权限等，建立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1.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1）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老年人津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不透明、不公开 | ①相关奖补、补助、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存在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情况，如审核把关不严、审批过程不完整、审批程序缺乏监管、审批人签字不全等 ②相关奖补、补助、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存在认定审核管理不透明情况，如认定审核过程不透明、认定标准不明确 ③相关奖补、补助、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存在认定审核管理不公开情况，如审核结果未按规定公示、项目信息未按规定公开发布、申请手续未明确告知 |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发〔2024〕19号） | （三）分级审批  1.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市级卫健部门负责对医养结合补助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接到项目申报后，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自行或委托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根据材料审核和评审结果，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通过当地民政、卫健官方网站等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2.区县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区县卫健部门负责对医养结合补助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接到项目单位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和材料初审。对申请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项目，组织进行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并组织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调查。  3.区县民政部门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助、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老年助餐、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类等项目进行材料审查和审批。接到项目申报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查，采取自行或委托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根据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和评审结果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通过当地民政官方网站等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 民政、财政 | 1.各街镇对“十四五”以来相关资金补助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认定标准不明确、审批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公示等突出问题进行严肃整改。 2.各级民政部门加强系统平台应用，实现补助项目申请审核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规范资金发放使用管理。 3.修订《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出范围、管理权限等，建立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
|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民发〔2021〕53号） | （三）分级审批。  1.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接到项目申报后，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自行或委托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根据材料审核和评审结果，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通过当地民政官方网站等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2.区县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受理和初审；接到项目单位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和材料初审。对申请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项目，组织进行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并组织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调查。  3.区县民政部门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项目、居家养老服务、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奖补项目人员进行材料审查和审批。接到项目申报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查，采取自行或委托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根据材料审核、现场勘查和评审结果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资金，通过当地民政官方网站等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1.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2）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发放管理中应办未办，申请受理后发放不达标、不及时；退出机制不健全，对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停发等问题 | ①高龄津贴应办未办 ②高龄津贴资金发放不达标 ③高龄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④高龄津贴未及时停发 ⑤高龄津贴退出机制不健全 ⑥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应办未办 ⑦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不达标 ⑧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⑨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未及时停发 ⑩经济困难老年人退出机制不健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民政、财政 | 1.各街镇通过数据比对、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摸底调查，及时发现应享未享政策人群，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制度，确保符合条件者能够及时得到纳入。 2.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确保补贴的及时和全额发放。 3.省级民政部门依托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系统、高龄津贴系统，加强殡葬、公安、人社数据共享比对，市区民政部门及时处理系统提醒，对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落实好“应退尽退”工作。 |
|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第三十一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省户籍的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 《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鲁政办字〔2021〕86号） |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制度。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 | 3.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制度。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数据共享和实时比对，对生活补贴实行免申请静默认证。 4.健全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2023年年底前，各市建立具有本省户籍的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按月发放高龄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2.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 | （3）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存在应享未享，或者发放不达标、不及时 | ①养老服务机构应享未享建设、运营补贴 ②未足额发放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③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发放不及时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号） | （七）加强服务管理。要增强服务意识，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工作，对民政部门已经掌握和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要免予提供。要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有关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追偿和处理。 | 民政、财政 | 1.各街镇对“十四五”以来本地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发现的养老服务机构应享未享、应付未付建设补贴、运营补贴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协助申请等工作。 2.市区民政部门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及时足额拨付相关资金。 |
|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 十、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工作 （一）分级分类审批。对本方案规定的补助项目，由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审批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规范高效推进。各地要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年底结算的原则，依托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审批，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 （三）明确部门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3号）要求，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完善省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开展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擅自改变养老用途、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进行追偿和处理。 （四）明确有关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项目及时受理和审批、即时拨付和定期备案要求，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严禁年底集中突击审批项目和拨付资金。纳入补助项目和奖补人员应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有关模块，并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模块进行申请审批。 |
| 《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2〕70号） | 第三条 市县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2.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 | （3）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存在应享未享，或者发放不达标、不及时 | ①养老服务机构应享未享建设、运营补贴 ②未足额发放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③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发放不及时 |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发〔2024〕19号） | （四）资金预拨备案结算拨付。  拨付。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级民政、卫健部门审核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各区县民政、卫健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项目或个人。  四、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二）区县民政、财政、卫健部门应加强养老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补助资金，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到位。  （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区县补助资金申报及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各级民政、财政、卫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影响营商环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民政、财政 | 1.各街镇对“十四五”以来本地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发现的养老服务机构应享未享、应付未付建设补贴、运营补贴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协助申请等工作。 2.各级民政部门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及时足额拨付相关资金。 |
|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民发〔2021〕53号） | （四）资金预拨备案结算拨付。  拨付。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级民政部门审核结果，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各区县民政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项目或个人。  十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二）区县民政、财政、残联部门应加强养老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补助资金，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到位。  （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区县补助资金申报及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各级民政、财政、残联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影响营商环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2.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 | （4）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 ①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②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水价格优惠政策 ③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④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气价格优惠政策 ⑤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暖价格优惠政策 ⑥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第五十条 养老服务组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建设、运营补贴。 养老服务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安装、使用和维护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收费。 | 民政、财政、发展改革、税务 | 1.省级民政部门下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领域惠企政策指南》，指导各地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自查。 2.对经自查发现应享未享税费减免优惠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落实。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 一、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车船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二、本通知所称老年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护理、健身等多方面服务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机构，主要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含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 一、符合非营利性组织条件并取得免税资格认定的养老机构，以下收入免税：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2.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 | （4）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 ①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②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水价格优惠政策 ③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④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气价格优惠政策 ⑤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暖价格优惠政策 ⑥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 一、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上述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自然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简称省级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省级批准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或减半收取。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公布减免省级设立的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应减免，同时对本地区出台涉及养老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消违规设立的各类收费。 | 民政、财政、发展改革、税务 | 1.省级民政部门下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领域惠企政策指南》，指导各地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自查。 2.对经自查发现应享未享税费减免优惠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落实。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项中的养老机构，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2.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 | （4）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 ①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②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水价格优惠政策 ③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④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气价格优惠政策 ⑤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暖价格优惠政策 ⑥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 《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 |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民政、财政、发展改革、税务 | 1.省级民政部门下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领域惠企政策指南》，指导各地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自查。 2.对经自查发现应享未享税费减免优惠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落实。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2.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 | （4）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 ①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②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水价格优惠政策 ③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④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气价格优惠政策 ⑤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居民用暖价格优惠政策 ⑥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民政、财政、发展改革、税务 | 1.省级民政部门下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领域惠企政策指南》，指导各地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自查。 2.对经自查发现应享未享税费减免优惠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落实。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 | 20.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养老院提供的育养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在鲁政发〔2012〕50号文件规定的有关税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免缴有线（数字）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 | 三、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十二）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依法免征或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依法全额免征或营利性减半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话、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 民政、发展改革、住建、工信、文旅、税务、财政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2.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 | （5）未推动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解决消防审验问题 | ①对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民政部门未按要求推动解决消防审验问题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91号文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2号） | （二）积极稳妥解决老旧养老服务设施问题。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建设、施工、规划许可、土地证明、消防许可、环保、不动产登记等前置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核查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为办理设立许可手续提供便利。其中，1998年9月以前建设使用且建筑主体未发生改、扩建的，以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1998年9月1日后、本实施意见下发之日前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养老机构，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手续；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大于1000平方米的，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养老机构建筑达到三层及以上的，须设置电梯。达到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即可申请办理消防手续。 | 民政、住建、消防救援 | 1.各级民政部门对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鲁建消字〔2024〕7号）开展摸排，摸清工作底数。 2.对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协调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山东省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指导政策》和各地已有成熟做法进行处置。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 五、提升服务质量（十九）集中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2019年年底前，由市级民政部门提请市级政府集中研究处置。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 | 2.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 | （5）未推动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解决消防审验问题 | ①对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民政部门未按要求推动解决消防审验问题 |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1〕52号） | （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依规监督检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民政、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集中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历史遗留问题，对经评估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未依法履行立项、用地、规划、竣工等手续而未能通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会商研究；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无法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坚决依法关停取缔。 | 民政、住建、消防 | 1.各级民政部门对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鲁建消字〔2024〕7号）开展摸排，摸清工作底数。 2.对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协调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山东省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指导政策》和各地已有成熟做法进行处置。 |
|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建消字〔2024〕7号） | （一）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问题1.排查范围及要求。2019年4月1日以来依法需办理消防审验手续但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用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其他专业建设工程，以及相关行业部门为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提高消防安全水平开展的排查整治活动和日常管理检查等中发现消防审验手续不全的建设工程。在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消防审验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核查，牵头做好问题项目数据信息汇总筛查，建立数据详实、信息齐全的消防审验手续问题项目台账。相关行业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核查工作。 |
| 3.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各类养老服务财政补贴资金问题。 | | |  |  | 纪检监察、民政 |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1.公办养老机构经费管理使用混乱问题 | （1）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资金使用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 | ①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存在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设置和登记、会计凭证填写等不规范，记账错误，会计资料缺失，原始凭证不真实等问题 ②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特困供养经费，各类资金混收混支，大额提现、白条列支等问题 ③公办养老机构内控机制不健全，存在违规报销、违规采购、通过个人账户存储或转账财政资金等问题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98号） | 第五章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第八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第八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等。 第八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办法；对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考核办法。 第八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账务处理程序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的设置和使用；会计凭证的格式、审核要求和传递程序；会计核算方法；会计账簿的设置；编制会计报表的种类和要求；单位会计指标体系。 第九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原始记录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原始记录的内容和填制方法；原始记录的格式；原始记录的审核；原始记录填制人的责任；原始记录签署、传递、汇集要求。 第九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 | 民政、财政 | 1.各级民政部门指导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公营、委托运营）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工作不规范等财务管理混乱问题，截留克扣、挤占挪用、大额提现特困供养经费、各类资金混收混支等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违规报销、违规采购、通过个人账户存储或转账财政资金等内控机制不健全问题。 2.各级民政、财政部门通过抽查检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规，问题整改彻底到位。 3.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资金使用政策。 |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鲁财社〔2022〕10号） | 二、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 （六）依法合规使用资金。要加强社会福利中心、儿童福利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流浪乞讨救助机构等公办机构或委托运营机构的运营监管，严格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拨付到机构的救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基本支出、机构运转、设备购置和设施维修改造等。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1.公办养老机构经费管理使用混乱问题 | （1）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资金使用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 | ①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存在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设置和登记、会计凭证填写等不规范，记账错误，会计资料缺失，原始凭证不真实等问题 ②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特困供养经费，各类资金混收混支，大额提现、白条列支等问题 ③公办养老机构内控机制不健全，存在违规报销、违规采购、通过个人账户存储或转账财政资金等问题 |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民〔2023〕30号） | 二、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使用 8.规范机构运转经费管理使用。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包括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工资、日常办公、设备设施购置维护和公用水电气暖等维持机构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对公办公营供养服务机构， 以及在委托运营协议中明确由政府承担运转经费的委托运营供养服务机构，各地应当将机构运转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确保资金安排与其履职需求相匹配；对委托运营协议中明确由委托运营方承担机构运转经费的，由委托运营方自行承担。 三、规范日常财务管理 11.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实行院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院长（主要负责人） 对各项规章制度、财务收支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要依法规范设置和登记会计账簿，按规定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确保账簿内容完整、准确； 规范填制会计凭证，确保记账凭证内容完备、签名（签章）齐全，杜绝大额提现、白条列支等行为；对救助供养资金、机构运转经费、捐赠资金等应按照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严禁各类资金混收、混支、混用。承担特困人员供养、社会服务对象托养等多类服务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类型实行独立分账核算。不得以个人名义开设存款账户用于收支供养服务机构各类资金，严禁公款私存。 12.规范物资采购管理。供养服务机构要加强物资采购管理，大宗长期使用物资可以采取集中采购或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坚持按人按量按需采购，防止积压变质、损失浪费，不得采购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物资。要规范物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台账，防止出现物资长期闲置、出库后未核销等问题。 | 民政、财政 | 1.市区民政部门指导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公营、委托运营）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工作不规范等财务管理混乱问题，截留克扣、挤占挪用、大额提现特困供养经费、各类资金混收混支等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违规报销、违规采购、通过个人账户存储或转账财政资金等内控机制不健全问题。 2.各级民政、财政部门通过抽查检查、第三方检查等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规，问题整改彻底到位。 3.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出台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资金使用政策。 |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 第七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2.养老服务机构照料护理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 （2）养老服务机构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训。 | ①养老服务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②养老服务机构未对全体员工每半年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 ③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没有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④没有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经常性组织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 民政 | 1.对经排查发现未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训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问题整治台账，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和职业技能培训要求。 2.各级民政部门加强部门协调和统筹谋划，将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分期分批纳入相关培训范围，确保培训全覆盖。 |
|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 | 七、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二十二）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组织有关社会组织、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培训。 |
|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1〕52号 | （二）加强从业人员监管。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2.养老服务机构照料护理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 （3）未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照料护理管理相关要求，造成责任事故。 | ①养老机构未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入院老年人进行身心状况评估，确定照料护理等级；未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②未落实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文娱活动意外等9类养老服务要求，造成责任事故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民政 | 1.开展机构自查、区县民政部门全面排查，市级民政部门抽查；对经排查发现未按标准要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造成责任事故的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作出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养老机构落实照料护理责任。 |
|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等6部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的意见》（民发〔2020〕89号） | 三、引导当事人自愿协商解决纠纷。对责任明确、当事人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服务纠纷，可以协商解决。 四、运用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服务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纠纷发生地或者当事人所在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依法主动调解，防止矛盾激化。 六、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养老机构存在欺老虐老行为的，民政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四）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有关部门可以中止或者取消扶持、优惠待遇。 |
|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1〕52号 | （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民政部门要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属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依规处置，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通报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2.养老服务机构照料护理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 （4）养老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 ①养老服务机构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②民政部门未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民政、消防救援 | 1.组织机构自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检查，对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对经认定因养老服务机构、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3.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 | （4）养老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 ①养老服务机构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②民政部门未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  | 1.组织机构自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检查，对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对经认定因养老服务机构、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第十九条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并符合无障碍环境、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民政、消防救援 |
|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民发〔2023〕37号） | 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养老机构内部各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消防工作直接负责。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保安、厨师、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各岗位员工对本岗位消防安全负责。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3.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 | （5）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①养老服务机构在食品采购、加工等环节中，故意使用低价、劣质食材冒充高价或优质食材 ②养老服务机构使用低价、劣质食材替代高价或优质食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民政、市场监管 | 1.组织开展机构自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收住精神障碍患者的分类处置，转移专业机构安置，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
|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 第十一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或者登记、备案，并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凭证等信息。国家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条 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采取委托、承包等方式经营食堂的，应当选择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集中用餐单位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即时加工制作，当餐分装配送，并在包装、容器或者配送箱上标注供餐单位信息、加工时间和食用时限等信息，确保供餐安全。 集中用餐单位使用城市集中供水以外其他方式供水的，应当加强食堂用水检测和管理，保证食堂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的食堂和为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供餐的单位应当通过网络视频展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3.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 | （5）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①养老服务机构在食品采购、加工等环节中，故意使用低价、劣质食材冒充高价或优质食材 ②养老服务机构使用低价、劣质食材替代高价或优质食材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民政、市场监管 | 1.组织开展机构自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收住精神障碍患者的分类处置，转移专业机构安置，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鲁民〔2023〕59号） |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管由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对养老机构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进行监督检查。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3.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 | （6）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 ①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收治需专业医疗护理的精神障碍患者 ②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精神科医师、护士），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第三十八条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 （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具体条件和配置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 | 民政、卫生健康 | 1.组织开展机构自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对收住精神障碍患者的分类处置，转移专业机构安置，对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3.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 | （6）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 ①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收治需专业医疗护理的精神障碍患者 ②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精神科医师、护士），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等患者的特殊诊治和处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民政、卫生健康 | 1.组织开展机构自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对收住精神障碍患者的分类处置，转移专业机构安置，对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3.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 | （6）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 ①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收治需专业医疗护理的精神障碍患者 ②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精神科医师、护士），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处理。 | 民政、卫生健康 | 1.组织开展机构自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对收住精神障碍患者的分类处置，转移专业机构安置，对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3.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 | （7）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医疗服务。 | ①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擅自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②养老服务机构内未聘用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护士资质的专业人员，由无行医资质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第三十八条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 （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具体条件和配置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 | 民政、卫生健康 | 1.组织开展机构自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对擅自提供医疗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等患者的特殊诊治和处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3.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 | （7）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医疗服务。 | ①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擅自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②养老服务机构内未聘用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护士资质的专业人员，由无行医资质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民政、卫生健康 | 1.组织开展机构自查、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对擅自提供医疗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消防、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处理。 |
|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鲁民〔2023〕59号） |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服务监管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实施，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是否取得医疗卫生执业许可或者备案、医疗服务开展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4.民政部门日常监管缺位和乱作为问题 | （8）违规审批养老服务项目 | ①违规审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号） | （七）加强服务管理。要增强服务意识，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工作，对民政部门已经掌握和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要免予提供。要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有关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追偿和处理。 | 民政 | 1.各级民政部门对“十四五”以来养老服务项目审核审批情况进行梳理排查，对经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逐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依纪依法处置。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
|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 十、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工作 （一）分级分类审批 对本方案规定的补助项目，由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审批的原则组织实施。 2.市级民政部门。（1）负责对县级初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审批；（2）负责市本级相关项目的审批工作；（3）统筹推进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奖补项目。 3.县级民政部门。（1）负责对本地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2）负责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奖补、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进行审批。 （二）规范高效推进 各地要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年底结算的原则，依托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审批，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 1.预拨补助资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和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于每年年初预拨补助资金。 2.受理审批项目。各级民政部门根据项目审批职责，分类受理有关补助申请（含县级初审结果申报），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同步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对民政部门已经掌握的和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免予提供。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3.进行备案结算。以市为单位，每年分别于3月底、6月底、9月底、11月底，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形成汇总表（附件8-14），进行资金审批情况备案，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展。每年12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备案情况予以结算。 （四）明确有关工作 1.各地要严格落实项目及时受理和审批、即时拨付和定期备案要求，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严禁年底集中突击审批项目和拨付资金。纳入补助项目和奖补人员应全部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有关模块，并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模块进行申请审批。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4.民政部门日常监管缺位和乱作为问题 | （9）在涉企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漠视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等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恩”“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行为。 | ①行政执法中向养老服务机构违规收取无依据费用 ②以“未达标”“不合规”等模糊理由对养老服务机构罚款 ③频繁开展无计划、重复性检查，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全程陪同，干扰正常运营，检查范围超出法定职责 ④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查封养老服务机构账户、设备或场所 ⑤执法人员未出示证件、未告知依据即强行进入机构检查，或采取训斥、威胁等不文明手段‌ ⑥以“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等为条件，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民政 | 1.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排查整改，对经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纪依法处置。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4.民政部门日常监管缺位和乱作为问题 | （9）在涉企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漠视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等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恩”“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行为。 | ①行政执法中向养老服务机构违规收取无依据费用 ②以“未达标”“不合规”等模糊理由对养老服务机构罚款 ③频繁开展无计划、重复性检查，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全程陪同，干扰正常运营，检查范围超出法定职责 ④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查封养老服务机构账户、设备或场所 ⑤执法人员未出示证件、未告知依据即强行进入机构检查，或采取训斥、威胁等不文明手段‌ ⑥以“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等为条件，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 | 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 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并于2025年6月底前公布。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 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 民政 | 1.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排查整改，对经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纪依法处置。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 | 4.民政部门日常监管缺位和乱作为问题 | （9）在涉企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漠视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等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恩”“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行为。 | ①行政执法中向养老服务机构违规收取无依据费用 ②以“未达标”“不合规”等模糊理由对养老服务机构罚款 ③频繁开展无计划、重复性检查，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全程陪同，干扰正常运营，检查范围超出法定职责 ④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查封养老服务机构账户、设备或场所 ⑤执法人员未出示证件、未告知依据即强行进入机构检查，或采取训斥、威胁等不文明手段‌ ⑥以“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等为条件，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民政 | 1.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排查整改，对经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纪依法处置。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
| 民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通知（民发〔2022〕86号） | 第三十六条 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进行行政检查； （二）利用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三）接受养老机构宴请、礼品、礼金，以及娱乐、旅游、食宿等安排； （四）泄露在检查中了解到的养老机构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 （五）向被检查养老机构收取检查费用； （六）其他违反行政检查规定、侵害养老机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民政部门及其检查人员在行政检查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71号） | 一、持续纠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 （三）严肃查办涉企执法问题线索。持续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罚款“小切口”监督，聚焦涉企执法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行政罚款中侵害企业群众合法利益行为背后的责任、纪律、作风问题，开发数据分析比对模型，严肃查办“吃拿卡要”“任性执法”“随意执法”等方面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以“零容忍”态度强化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
| 5.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管失职失责，向养老服务机构转嫁摊派费用，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插手干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行为。 | | |  |  | 纪检监察、民政 |  |
|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 | 1.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问题 | （1）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态度恶劣、冷漠、欺辱、殴打、谩骂老年人。 | ①从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中“尊重、关爱老年人”的法定要求，存在态度恶劣、言语侮辱、肢体暴力等侵害老年人人格尊严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民政 | 1.对经排查发现从业人员态度恶劣、冷漠、欺辱、殴打、谩骂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作出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2.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
|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的；（四）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机构，有关部门可以中止或者取消扶持、优惠待遇。 |
| （2）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搞非法集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 | ①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搞非法集资 ②养老服务机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 民政、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 | 1.对辖区内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 2.对摸排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研判，分别纳入“红橙黄”风险隐患清单，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处置。 3.加强线索的收集和核查工作，跟踪化解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存量风险隐患。 |
| 《民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89号） | 一、加强风险摸排 （一）通过信息抓取及时掌握增量。……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要进行现场核查，对实际收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要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并将核查结果逐级反馈省级民政部门。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要将新增的养老机构纳入监管范围，并督促其依法及时办理备案。 （二）定期开展存量摸底排查。各地民政部门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要重点检查养老机构的运营主体、床位数量、登记备案、服务协议、收费方式、收取预付费及涉及人数、资金使用、营销方式、关联公司、业务扩张等情况，并将摸排开展情况以及各机构摸排结果，及时填报到“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三、依法分类处置（六）做好线索通报和分类处置。各地民政部门要对摸排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综合评估、逐一研判，从高到低分别纳入“红橙黄绿”风险管控等级。 |
|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 | 1.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问题 | （2）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搞非法集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 | ①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搞非法集资 ②养老服务机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民函〔2024〕43号） |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在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协调机制统一部署下，按照“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要求，扎实履行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宣传教育、配合处置等职责，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民政、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 | 1.对辖区内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 2.对摸排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研判，分别纳入“红橙黄”风险隐患清单，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处置。 3.加强线索的收集和核查工作，跟踪化解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存量风险隐患。 |
| 《山东省民政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的通知》（鲁民〔2024〕46号） |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依法规范、监督养老机构预收费行为，按规定牵头做好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以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每年对一定比例的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和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并将预收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的重点检查事项。 |
|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 | 1.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问题 | （3）养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虚假或者夸大宣传、销售药品、保健品。 | ①养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虚假宣传，销售药品、保健品 ②养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夸大宣传，销售药品、保健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十七）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 民政、公安、市场监管 | 1.组织养老机构自查、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检查，结合信访投诉举报线索，全面排查和整治存在问题。 2.将“禁止虚假宣传、违规销售药品、保健品”等内容纳入养老机构备案《规范经营承诺书》、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 3.完善信用监管制度，将存在有关问题的机构列为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关注对象。 |
| 《民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民发〔2022〕89号） | 各地民政部门要对摸排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综合评估、逐一研判，从高到低分别纳入“红橙黄绿”风险管控等级。没有发现风险隐患的，纳入绿色等级。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近三年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扩张过快；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地；虚假或夸大宣传；有关联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等潜在风险隐患的，纳入黄色等级。 |
| 2.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参加保健品论坛等活动、为“天价”保健品站台宣传搞利益输送等问题。 | | |  |  | 纪检监察、民政 |  |
| （四）其他突出问题 | 1.专项整治排查发现的养老服务领域其他突出问题。 | | | | |  |  |

附件2

街（镇）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公章）： 街（镇）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镇名称 |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 | 机构类型 | | 问题清单 | | | 任务清单 | | 成果清单 | | | | | | | 责任清单 | | |
| 是否公办养老机构（是/否） | 公办养老机构类型（公建公营/委托运营） | 问题类型 | 发现问题描述 | 问题来源 （民政部门自查自纠/养老服务机构自查自纠/民政部门抽查检查/信访举报、舆情发现/其他）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限 | 整改状态（完成/整改中/未整改） | 整改进展情况 | 整改涉及资金数（元） | 建立和完善制度  情况 | | | 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数 | 责任 部门 | 责任 领导 | 责任人 |
| 新建 | 修订 | 废止 |
| 合 计 | | |  |  |  |  |  |  |  |  | 简要说明总体情况（列明支撑数据） |  |  |  |  | 截至 月底，向区级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条，向镇街纪检监察部门移交线索 条 |  |  |  |
| 例：1 | xx镇街 |  |  |  | （一）1.（1）① |  |  | 1. 2. | 2024年xx月xx日 | 完成 | 1. 2. | 不涉及 |  | 《…》 |  |  | xx | xx | xx |
| 2 | xx镇街 |  |  |  | （一）1.（1）② |  |  | 1. 2. | 2024年xx月xx日 | 整改中 | 1. 2. | 10000元 | 《…》 |  |  |  | xx | xx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街（镇）专项整治成果表

填报单位（公章）： 街（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现渠道 | | | | | | | | | |
| 2025年3月以来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 |  | 养老服务机构、民政部门自查自纠问题线索数量 | | | |  | |
| 民政部门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数量 | | | |  | |
| 2025年3月以来“回头看”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 |  | 群众信访、投诉举报、舆情发现问题  线索数量 | | | |  | |
| 巡视巡察、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数量 | | | |  | |
| 总计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 |  | 总计排查问题线索数量 | | | |  | |
| 整治情况 | | | | | | | | | |
| 2025年3月以来整治问题数量/涉及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  | “回头看”中，2025年3月以来新完成整治的问题数量/涉及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  | 追缴资金（万元） |  |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数量 |  |
| 给予党纪处分人数 | |  | 给予组织处理人数 | |  | 给予政务处分人数 |  | 移送司法机关问题线索数量 |  |
| 挂牌督办案件数量 | |  | 警示教育开展次数/涉及人数 | |  | 报送典型案例数量 |  | 2025年3月以来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数量（另附明细） |  |
| 问题情况 | | | | | | | | | |
| 突出问题 | | | 问题类型 | | | | | | 问题数量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问题 | 1.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问题 | | 1.养老服务扶持发展奖补资金、老年人津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等发放管理中认定审核管理不规范、不透明、不公开。 | | | | | |  |
| 2.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发放管理中应办未办，申请受理后发放不达标、不及时；退出机制不健全，对不符合条件的未及时停发等问题。 | | | | | |  |
| （一）养老服务资金发放管理方面问题 | 2.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 | 1.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存在应享未享，或者发放不达标、不及时。 | | | | | |  |
| 2.未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 | | | | |  |
| 3.未推动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的存量养老机构解决消防审验问题。 | | | | | |  |
| 3.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各类养老服务财政补贴资金问题。 | | | | | | | |  |
| （二）养老机构服务监管方面问题 | 1.公办养老机构经费管理使用混乱问题 | | 1.公办养老机构财务管理混乱、资金使用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 | | | | | |  |
| 2.养老服务机构照料护理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 | 1.养老服务机构未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训。 | | | | | |  |
| 2.未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照料护理管理相关要求，造成责任事故。 | | | | | |  |
| 3.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存在风险隐患问题 | | 1.养老服务机构和民政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致使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 | | | | |  |
| 2.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 | | | |  |
| 3.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未配备精神卫生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 | | | | |  |
| 4.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提供医疗服务。 | | | | | |  |
| 4.民政部门日常监管缺位和乱作为问题 | | 1.违规审批养老服务项目。 | | | | | |  |
| 2.在涉企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趋利性执法、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廉价提供服务，漠视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诉求，不打招呼不办事等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恩”、“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行为。 | | | | | |  |
| 5.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管失职失责。 | | | | | | | |  |
| 6.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向养老服务机构转嫁摊派费用。 | | | | | | | |  |
| 7.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虚领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 | | | | | | |  |
| 8.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插手干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搞利益输送。 | | | | | | | |  |
|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问题 | 1.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问题 | | 1.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态度恶劣、冷漠、欺辱、殴打、谩骂老年人。 | | | | | |  |
| 2.养老服务机构以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搞非法集资，以预收费名义实施诈骗。 | | | | | |  |
| 3.养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虚假或者夸大宣传、销售药品、保健品。 | | | | | |  |
| 2.民政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参加保健品论坛等活动、为“天价”保健品站台宣传搞利益输送等问题。 | | | | | | | |  |
| （四）其他突出问题 |  | | | | | | | | |

济南市章丘区道路交通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统筹全区道路交通领域综合治理，回应群众对高质量出行的需求，全面提升路域环境品质与交通保障能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原则，紧扣“用心干事”工作总基调，将专项整治作为“项目提升年”的重要载体和具体实践，聚焦道路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监管、服务民生出行等领域存在的突出短板与问题隐患，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压实责任链条，强化协同联动，务求整治实效，实现“道路通行更安全、路域环境更整洁、道路执法更高效、民生获得感更实在、护路意识更提升”五个目标，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提供坚实交通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道路建管养护水平提升。

**1.国省干线公路整治：保畅通、治撒漏**

**问题聚焦：**

（1）路面坑槽影响行车安全舒适；

（2）货运车辆撒漏引发通行安全隐患及环境污染。

**重点任务：**

（1）开展“坑槽清零”行动。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重点路段每日至少1次），对坑槽等路面病害实行“即发现、即标识、即修复”，48小时内完成应急修补；对大面积或结构性损坏，制定专项修复计划，10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实施路面撒漏清洁。加大国省道路面日常清洁力度，确保重点路段每日至少冲洗、清扫2次。（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预期效果：**

（1）坑槽修补率100%，路况质量显著提升；

（2）撒漏引发的投诉量下降50%以上，因撒漏导致的通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2.城市道路整治：强基础、明权责**

**问题聚焦：**

（1）路面坑洼破损影响通行；

（2）各类井盖沉降、破损、异响、缺失存在安全隐患；

（3）部分井盖权属不清导致维护责任难落实。

**重点任务：**

（1）开展道路桥梁修补行动。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对车行道、人行道病害进行维修养护；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对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缺损、变形、积水等病害进行维修养护。（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镇街）

（2）实施井盖隐患清零行动。联合区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供电公司等井盖权属部门及各镇街，通过实地核查、资料比对，全面厘清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检查井的产权单位和管理责任单位；建立“一盖一编号一档案”信息化管理台账，对存在问题的井盖立即组织修复、更换或加固。（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区供电公司、各相关镇街）

**预期效果：**

（1）建成区主次干路车行道完好率达到90%以上，人行道完好率达到80%以上，城市桥梁巡检率达到100%；

（2）井盖权属明确率100%，安全隐患井盖整治率100%，异响等问题显著减少。

**3.农村公路整治：抓建设、优管养**

**问题聚焦：**

部分农村公路建设标准不高、管养不到位，制约乡村振兴和群众便捷安全出行。

**重点任务：**

（1）推进建设攻坚。加快在建农村公路项目（尤其是通村组路、产业路、旅游路）施工进度，确保质量安全，9月底前主体工程基本完工。（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镇街）

（2）实施养护提质。加大县道日常养护投入和提升机械化水平，及时处治病害，疏通边沟涵洞；各镇街整治乡道、村道路域环境“脏乱差”问题。（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相关镇街；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预期效果：**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100%，优良中等路率提升1%。

（二）交通监管水平提升。

**大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强联合、严监管**

**问题聚焦：**

大货车超限超载易引发安全事故，存在安全隐患。

**重点任务：**

（1）加强联合治理。每半月开展一次交通公安联合会商，深度摸排、研判大货车运行规律，全面梳理大货车违法违规行为易发时段、路段，运用“闪电战”“突击战”等手段全力整治大货车超限超载行为。充分发挥治超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抓总的作用，与公安交管保持两部门“肩并肩”式不间断执法，每周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对超限超载频发路段至少开展1次联合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夜间联合执法力度，保持联合治超高压治理态势，有效遏制大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推进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的确认和公布工作，对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核实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对本地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确认并固定证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治超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及时抄告有关监管单位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治超专班成员单位）

（3）加大“两客一危”检查力度。按照周密组织、统一部署、分头实施的方式，每月开展不少于8次的“两客一危”专项检查行动；针对群众举报信息，开展机动灵活的突击检查，做到定时定点、灵活机动双结合。坚持应查尽查，打击非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道路运输市场的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预期效果：**

大货车超限超载、“两客一危”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源头单位监管覆盖率显著提升，运输市场秩序稳定规范，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

（三）公共出行服务水平提升。

**1.提升公交服务质量：优线网、强接驳**

**问题聚焦：**

（1）线路覆盖面不足，存在服务盲区；

（2）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发车间隔长；

（3）信息化服务水平不高；

（4）基础支撑设施建设滞后。

**重点任务：**

开展全区公交线网优化，结合城市发展格局，诊断现状问题，研判居民出行需求，提升线网匹配度与运营服务水平。做好与济南轨道交通8号线接驳运营，推动城市公交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产发集团）

**预期效果：**

（1）公交运营效率提升，企业实现“降本增效”，财政补贴压力减轻；

（2）线网布局优化，换乘便捷，公交出行比例提高，市民出行幸福感增强；

（3）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构建，新能源车辆占比提升，碳排放减少，绿色出行氛围形成。

**2.提升共享单车出行体验：优站点、保安全**

**主要问题：**

（1）停车点位数量不足，无法充分满足市民停放车辆需求；

（2）城区部分区域存在乱停乱放现象，影响市容市貌及群众出行；

（3）车辆及头盔卫生状况不佳。

**重点任务：**

（1）开展站点整治优化行动。建立每周巡查机制，对发现的站点周边停车秩序问题，通过信用考核、缩减投放规模等方式，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2）升级车辆设施，强化安全保障。要求各运营企业每周对车辆进行全面清洁，重点消毒头盔、车把等接触部位，并在车筐内放置消毒湿巾；针对车辆脚踏板故障等安全隐患，建立“一车一检”档案，对不合格车辆立即停用。（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预期效果：**

（1）站点覆盖率提高，市民短途出行便捷性与舒适性显著提升；

（2）车辆安全性能提升，卫生状况明显改善；

（3）城市形象持续优化，主干道等重点区域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大幅好转。

（四）社会氛围与群众意识提升。

**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广引导、筑防线**

**问题聚焦：**

部分群众和司乘人员爱路护路意识、交通安全意识有待加强。

**重点任务：**

（1）开展“法规进万家”宣传。制作通俗易懂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爱路护路知识、安全出行指南等宣传材料。（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镇街）

（2）实施“精准滴灌”式教育。深入货运企业、源头单位、公路沿线村镇、社区、集市，对货运司机重点宣讲规范装载、密闭运输要求及法律责任，对沿线群众宣传禁止破坏公路设施、占道经营等行为，普及安全出行常识。（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各相关镇街）

（3）营造浓厚“爱路护路”氛围。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电子显示屏、村务公开栏等载体宣传典型案例、整治动态，在重点路段增设宣传标语、提示牌。（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各相关镇街）

**预期效果：**

群众对交通运输法规知晓率、爱路护路意识、安全文明出行意识显著提升，涉路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率下降。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与启动整治阶段（8月23日-9月5日）

1.制定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2.完成国省道、城市道路病害及井盖隐患、农村公路状况的全面排查，建立台账；

3.启动国省道坑槽应急修补、撒漏源头排查与路面执法、城市道路小修保养、井盖权属认定工作；

4.启动农村公路在建项目攻坚；

5.全面摸排研判大货车运行规律，梳理大货车违规违法行为易发时段、路段；

6.开展全区共享单车现状详细调研，收集站点分布、停放问题等相关数据资料；

7.完成公交线路方案优化，对接轨道交通集团确定站点布局及路权分配；完成车辆调配、人员培训、智能调度系统升级等配套工作。

（二）集中攻坚与深入推进阶段（9月6日-11月30日）

1.全力推进国省道大面积修复、撒漏治理联合执法行动；

2.完成城市道路主要病害修复、井盖隐患整治及权属标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

3.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提升；

4.深入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曝光典型案例；

5.持续开展路面执法行动；

6.依据共享单车站点整改方案及台账，督导企业撤并问题站点；调整运营企业投放规模及区域，实现“总量控制、动态平衡”；

7.进行公交接驳设施改造调试，推进优化4条公交线路。

（三）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1.对整治效果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问题不反弹；

2.针对新出现或未彻底解决的问题进行攻坚；

3.组织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效果评估；

4.全面总结整治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及不足，谋划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抓总，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具体协调，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产发集团及相关镇街协同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对照本方案细化各自实施方案，确保任务落地。

（二）强化协同联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月至少1次），定期通报整治进展，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各单位及时推送整治数据、典型案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撒漏治理、隐患排查等重点任务开展联合行动。

（三）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通过“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注重宣传引导。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整治进展和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形成震慑；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

（联系电话：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办公室，0531-81290068）

济南市章丘区供电、供暖保障提升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高标准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巩固和提升全区能源保障服务成效，着力解决群众和企业急难愁盼的能源供应问题，推进能源保障能力提质增效，狠抓问题整改、办好能源实事、稳定能源供应、完善保障体系，根据国家、省、市三级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提升能源保障水平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加强能源领域作风建设，聚焦群众和企业关心关切的供电、供暖问题，按照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提效能要求，专项排查整治能源保障服务问题，突出解决群众和企业身边急难愁盼的供电、供暖等问题，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健全完善能源保障长效管理机制，用心用力用情为群众和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持续营造稳定可靠、高效绿色的能源供应环境，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贡献力量。

二、工作任务

（一）电力供应保障专项提升行动。

**1.电力安全生产通道治理专项行动。**为强化重要电力通道安全管理，确保民生用电安全可靠，发挥重要电力通道联合防控机制的作用，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通道治理专项行动。电网企业根据输配电线路设备台账，开展通道隐患全面排查，截至7月30日已形成151处电力设施通道隐患清单，其中紧急隐患47处，一般隐患104处，隐患类型涵盖树障、违章建筑等，涉及章丘区所有街道（镇）。各街道（镇）本着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优先督导整改紧急隐患，防止因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违规作业和树障等隐患导致度夏期间大面积停电，危及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紧急隐患在9月15日前完成整改，一般隐患在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为确保整改效果和进度，联合防控工作机制办公室每周召开一次整改协调推进会，制定整改清单，确保各部门按要求进行闭环整改。[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镇）]

**2.优化电力网架结构专项行动。**章丘城区现有体育变电站、东山变电站、贺套变电站、李家埠变电站、赭山变电站、石河变电站6座110千伏变电站供电，变电站出站的10千伏电力线路受城区电力管沟未贯通、占地规划、民事协调等因素影响，线路建设存在难度，站间部分线路缺少联络条件，特别是体育场变电站与周边变电站间线路联络点较少，在故障等特殊运行情况下负荷难以转供，城区部分区域保供电压力较大。为确保可靠的电力供应，统筹开展城区电力通道走廊新建工作，12月底前通过新建电缆排管通道或协调架空路径，保障区供电公司完成10kV赭邮线与体堂线、10kV赭水线与10kV体湾线、10kV东苑线与10kV体泉线等7处线路联络，持续优化配电网结构，进一步提升城区体育场变电站与周边变电站间负荷转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产发集团、各街道（镇）]

**3.一址多户用电安全隐患治理提升行动。**为确保企业用电安全，全面开展“一址多户”排查整改。“一址多户”指在一个用电地址设立两个及以上独立的用电户且分别来自不同电源，不同电源点存在交叉供电情况，企业内部低压线路私拉乱接现象严重，极易发生人身触电事故，存在严重用电安全隐患。2025年8月31日前由各街道（镇）、区供电公司完成全部一址多户问题排查，对查实的“一址多户”情况编制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供电公司盖章确认，区发展和改革局送达企业并通知其限期整改。10月31日前对拒不整改的企业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一下发中止供电通知书，并组织现场停电，名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备案。[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供电公司]

**4.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整治行动。**针对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新能源发电场（集中式光伏发电场站、风电场等）运维现场等区域的设备运行、电气设备、消防设施、用电安全、日常维护、人员操作、应急保障等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发现一处、整改一处，责令消除安全隐患，保持良好安全生产秩序。8月底前，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形成台账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年底前，建立动态清零机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保持治理效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新能源行业企业）

**5.老旧小区供电设施隐患排查行动。**为确保老旧小区居民用电安全，防范安全事故，特组织开展老旧小区专项隐患排查工作。各街道（镇）联合供电公司对辖区内85个老旧小区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排查老旧小区用电负荷重过载，变压器、配电盘、线路老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居民用电安全、频繁停电影响居民用电质量情况，由各街道（镇）将排查结果通知小区产权单位开展隐患消缺并做好监督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备案。[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供电公司]

（二）供暖保障专项提升行动。

**1.提升供热保障能力，确保供热覆盖范围和供热质量，实施新升热电煤电机组关停热源替代项目。**依据济南市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山东新升实业公司机组将于2025年底全部关停，华电停运2台14.5万机组，为弥补供热缺口且鉴于上个供热季华电受电力深度调峰影响，供热负荷波动大、持续时间长的情况，协调华电及上级单位优先保证冬季供热负荷，避免深度调峰给集中供热带来的温度波动。同时为满足关停后埠矿区域居民取暖的热源需求及开发区26家企业蒸汽需求，计划2025年年底前在唐王山路与赭山大街路口处新建隔压站一处，同时新建改造管道2公里，利用华电热源作为替代热源为原埠矿区域居民提供负荷；新建生物质热源厂一处，建设3台25t/h生物质高温气化锅炉、2台30t/h天然气锅炉，同时新建改造蒸汽管道10公里，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提供蒸汽负荷。（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和盛热力有限公司、和历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2.完善供热设施，实施老旧小区管网提升改造。**一是章丘区集中供热初始于80年代末，管网属于小区开发商自建，管道及阀门等附件受侵蚀，老化腐蚀、漏水严重，针对保温脱落、阀门锈蚀、管网无法调节等问题进行梳理，确认后由和盛热力有限公司投资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降低管网漏失率及热损，提高管网的可调节性，消除小区内的供热隐患，提高用户的用暖效果。二是相公庄街道集中供暖涉及13个居民小区、4800余户。供暖系统因建设年限较长，设备老化，闸阀及部分管网锈蚀、漏失，影响正常供暖。改造内容包括：更换换热设备，更新供热管网、改造闸阀。由和盛热力公司投资实施改造项目并负责改造后的管理运行。（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和盛热力有限公司、相公庄街道）

**3.加强供热设施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安全，实施老旧小区站内设备提升改造。**坚持未雨绸缪，提前治理，利用供暖季结束的空窗期实施站内设施维修保养，加快完成全部保养工作，包括一次侧除污器、二次侧除污器、单元过滤器等设备的保养，同时，实施老旧小区站内设备提升改造，对经梳理后确认属于高耗能、自动化程度低的应淘汰的水泵、换热器等设备进行更换，确保供热季站点设备的连续、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供热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和盛热力有限公司）

**4.细化优化供热参数调整，确保达标优质供热，同时进一步优化用户诉求接收处置流程，提升群众满意度。**在供热前夕，做好人员培训，提高供热服务水平，满足市民用热需求。按照“为民服务提质增效、营造比学赶超工作氛围”要求，组织供暖管家进行专业培训，明确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组织新入职供暖管家深入学习《能源服务标准化手册》《供暖管家服务规范》《供暖管家工作标准》《工单管理规定》等相关服务标准，积极推行“老带新”“师傅带徒弟”“结对子”等提升活动，充分发挥经验丰富员工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员供热服务水平。供热期间，和盛热力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和热线服务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动态调整各供热区域供热参数，及时接收并迅速处置群众供热投诉，确保本供热季达标优质供热。（牵头单位：和盛热力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和盛热力有限公司）

三、时间安排

（一）电力保障供应专项提升行动。

1.集中整治阶段：即日起至8月底前。台账式解决一大批能源保障领域的突出问题，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明显提升，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能源保障方面取得实效。

在此阶段，要全面排查能源生产、输送、储存、供应等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建立详细台账，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重点解决能源设施老化、供应缺口、应急响应不及时等问题，通过抢修维护、补充储备、优化调度等措施，快速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同时，将能源保障与民生实事紧密结合，确保群众在能源使用上的基本需求得到充分满足，让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在实际工作中。

2.深化整治阶段：9月至12月底。持续强化能源保障问题排查整治，逐步健全完善更加精准高效的能源保障长效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得到全面巩固和提升。

这一阶段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对能源保障问题进行常态化排查，防止问题反弹。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细化能源保障的各项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在能源保障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通过不断优化能源管理模式，提升技术应用水平，确保能源保障能力稳步增强，为城市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支撑。

（二）供暖保障专项提升行动。

1.集中梳理阶段：即日起至8月底。梳理上游热源调整情况、热源替代情况、换热站设备保养情况、老旧小区管网漏失率、锈蚀情况、上供热季用户投诉集中区域、突出问题等。

2.集中整治阶段：9月至12月底。针对梳理情况开展针对性的整治行动，通过热源替代项目、老旧小区管网改造、换热站设备改造等项目提升供热保障能力，供热运行期间，通过优化供热参数调整，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意识、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用户诉求接收处置流程，确保用户用热效果得到提升改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各街道（镇）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不定期召开会议，针对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及时研究并解决。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牵头单位抓总、责任单位协同” 的工作机制，清晰界定各单位在专项行动中的具体职责与任务分工。牵头单位需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责任单位的指导与协调，制定详尽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保障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按照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个人，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三）强化协同联动。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供电、供暖等能源供应信息的实时互通。各单位在履行自身职责的同时，主动配合其他单位开展工作，形成 “上下联动、左右协同” 的工作格局，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高效推进。

（四）强化督查督办。构建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各专项行动的牵头单位定期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检查重点任务进展、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采用 “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大对关键环节的督查力度，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成效明显。

（五）强化长效管理。结合本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梳理先进经验做法、亮点工作，举一反三，持续健全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配套建立各项工作制度，提升供电、供暖保障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联系电话：区发展和改革局保供服务部，0531-83278356）

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紧盯重点领域和高风险环节，全面深化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重点领域攻坚为突破点，突出重大事故风险关键节点，深入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聚焦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安全制度落实不严格等问题，重点解决问题隐患久治不愈、同类问题反弹等问题。通过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查找安全生产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升我区本质安全水平，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工作任务

本次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聚焦11项共性事项、13项行业领域重点事项，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地毯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管理效能和本质安全水平，切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

（一）共性事项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重点排查是否牵头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是否掌握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落实管控措施；是否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足额有效投入；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建设情况。**重点排查是否依法依规设置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存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只挂名不履职、安全生产管理形同虚设等问题；是否存在授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弄虚作假、隐瞒问题隐患，或者以降低工资待遇、批评、调岗等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照搬照抄、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问题；是否依据本单位所从事经营业务、危险程度等，制定符合实际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及时修订完善；是否在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是否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是否存在私自使用国家、省命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情况；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是否存在违法发包、承包问题，发包方、承包方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安全生产资质情况。**重点排查是否无资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是否按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非法建设、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建设等情况。[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安全生产投入情况。**重点排查是否依法依规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是否依法依规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危化品、矿山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是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等，并定期组织维护保养。[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6.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排查年度培训计划是否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并组织实施；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相关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危化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单位）培训并考核合格；对新进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是否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对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是否依规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在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从业人员是否熟悉所从事岗位的安全风险及操作规程，是否了解应急处置措施等。[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排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是否依照行业规定、规范按时组织风险排查、安全检查，并对排查出的风险点、问题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予以有效管控、彻底整改；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风险辨识，并认真落实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管控措施，是否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部门备案；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利用信息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等。[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8.应急准备及处置情况。**重点排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依法依规进行报告并组织现场维护、人员抢救等；是否编制并及时修订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是否按要求配齐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等应急逃生出口是否畅通等。[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9.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照判定标准，逐项梳理、全面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是否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要负责人是否带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等。[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0.四个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排查是否落实“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企业外包施工”整治要求，电气焊设备是否存在不按要求加芯赋码、违规改装、无证作业等行为；有限空间底数是否清晰，是否落实警示标识、作业审批、现场监护等管控措施；高处作业是否落实培训、审批、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措施等要求；外包施工是否签订安全协议，是否落实风险交底、施工报告、进场审核、危险作业审批等要求。[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1.“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情况。**重点排查是否严格落实燃气、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冷库、危化品安全监管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任务，是否围绕生产流通、质量评价、建设安装、修缮改造、使用维护等环节逐一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是否针对性排查整治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等。[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行业领域重点事项

**1.化工领域。**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重点设施设备、特殊作业和关键环节等风险隐患。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工艺、未经许可或超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生产、储存、运输、使用，非法违法转让、转包、转租厂房、设备、资质，或以挂靠、租赁以及“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等行为；是否存在应关闭未关闭或责令停产停业未依法履行复产验收程序擅自生产等问题；是否对硝化企业逐一“过筛子”诊断检查，督促指导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和一般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建设应用人员定位系统等。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2.消防领域。**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气线路、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固定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存在违规动火作业、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隐患；是否存在“九小场所”占堵消防通道、私拉乱接电线、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等隐患。[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3.空闲院落排查整治方面。**以街道（镇）为单位，发挥党建工作区、村居（社区）作用，采取全覆盖排查方式，做到“街（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屋”。针对辖区内所有闲置厂房、废弃库房、出租房屋、空闲院落、养殖场、封闭式院落等场所开展全覆盖排查。重点排查非法违法小化工，非法违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其他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摸清状况，及时处置存在问题。对排查出的非法行为要立即制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4.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排查酒驾醉驾、农村“两违”、农机车辆违法载人等易肇事肇祸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货运车辆严重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公路大货车超载、超限、超速、故意遮挡号牌、不按信号灯规定通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逆向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景区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长下坡等危险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安全状况等。[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街道（镇）]

**5.非煤矿山领域。**重点排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安全设施设计与现状符合性、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实、隐蔽工作面、不按设计建设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汛度汛措施落实、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外包工程公司清退、矿山设备更新改造、尾矿库闭库销号等落实情况。巩固非煤矿山“审计式”监督检查成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6.校园安全领域。**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违规用电用火等隐患；学校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校园内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学校门口是否规范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周边道路是否规范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和“护学岗”；校车安全技术性能、规范停靠行驶、驾驶人资格等。[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7.城镇燃气领域。**重点排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情况；燃气经营单位落实巡线检漏、“统一配送+随瓶安检+信息化监管”等关键制度情况；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三黑”动态清零进展情况；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问题整治情况；用户端“安全措施三件套”加装升级等安全保障情况；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服务中心、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镇）]

**8.建筑施工领域。**重点排查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和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防护不到位、违规违章作业等问题隐患；施工现场动火、交叉、有限空间、高空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情况。[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9.工贸领域。**重点排查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企业；高温熔融金属、煤气、涉爆粉尘、涉氨涉氯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和外来作业人员管理；“三违”作业行为等。[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10.油气管道领域。**重点排查运行20年以上管道、大口径高压力天然气管道、人员密集区域管段、穿（跨）越河流管段管道占压、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管道企业是否通过人防、技防、物防手段，实时掌握第三方施工动态；管道企业是否完善应急预案，配齐抢险人员及设备。[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11.水上安全领域。**重点排查旅游观光、体育休闲、商渔等船舶是否按规定登记、检验；驾驶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培训考试，取得适任证书；是否存在超载航行、超抗风等级航行等违法行为和冒险航行行为等。[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街道（镇）]

**12.养老及社会福利机构**。重点排查消防控制室人员配备和24小时值班情况，值班值守人员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安全巡查制度落实情况；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私拉乱接电线行为；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整好用情况；应急预案编修演练及灾害防范应对准备情况。[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镇）]

**13.防汛方面。**重点排查防汛责任制落实、防汛预案修订、防汛物资储备、防汛抢险道路、防汛抢险队伍等防汛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的安全隐患治理和度汛措施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镇）]

排查整治行动要覆盖《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中的所有行业领域。对于新兴行业领域，按照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实施意见》明确的监管部门（单位）牵头落实排查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对于各类“九小”场所，要突出消防安全、用电用气用火安全、房屋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三）主要任务

**1.组织一次政策法规学习。**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安排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安排，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行业安全生产规范规定，自觉对照抓落实。各街道（镇）、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法规政策文件及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范规定，熟悉并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组织一次事故警示教育。**各街道（镇）、部门（单位）要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全面复盘，通过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方式，组织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吸取事故教训，倒逼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

**3.组织一次自查自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及行动方案明确的重点事项，开展隐患自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措施，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自报的事故隐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4.组织一次监督检查服务。**各街道（镇）、部门（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工作要求，开展一次高标准“解剖式”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

**5.组织一次帮扶指导。**各街道（镇）、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要求，组织专家、骨干，对监管执法人员、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业务指导帮扶，帮助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制度规定、学习培训、监督考核等4大体系架构，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做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责任单位：各街道（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2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分四个层面交叉、同步推进。

（一）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抓好自查自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照方案确定的重点内容，全面自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责任人，及时完成整改、组织验收。要通过事故复盘等方式，组织全员开展警示教育，确保安全知识、安全理念入脑入心，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二）各街道（镇）、部门（单位）抓好监管执法。各街道（镇）、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法规文件，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好各自辖区、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失管漏管。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服务工作，聚焦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制度规定、学习培训、监督考核等4大体系架构，深查细查制度机制、技术工艺等深层次问题，狠抓整改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倒逼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

（三）各基层网格抓好隐患摸排处置。依托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及其他网格，按照属地统筹与条块结合原则，组织安全网格员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摸排。建立安全风险隐患归集处置机制，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分级分类推送监管部门、责任单位，通过归集推送、处置反馈、监督考核，实现从风险隐患发现到有效管控、整改治理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四）抓好督导推进。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将排查整治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组织专项督导组直插生产一线查问题找隐患，倒查属地、行业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及各街道（镇）、部门（单位）要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拍摄隐患场景”工作方法，对于自查不到位、隐患应查未查、情况应报未报、问题应改未改的，坚决警示、通报、约谈；对于督导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镇）、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进本次排查整治行动，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盯紧抓，其他负责同志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层层传导压力，认真抓好落实。排查整治行动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推进，各街道（镇）、部门（单位）都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实化任务措施。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街道（镇）、部门（单位）要开展全覆盖、穿透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惩戒一批失信企业，形成有力震慑。各级党委、政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要经常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基层、现场、一线开展指导检查，推进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机制建设。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安全风险隐患归集处置机制，建立网格责任体系，健全政府检查、企业自查、群众举报、网络舆情、物联感知、网格排查等6类问题隐患归集渠道，完善归集推送、分级处置、监督考核、报告通报等4项问题隐患处置流程，推进排查整治行动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得到有效整改。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对排查整治行动的广泛宣传。要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有效提升全民安全素养。要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常态化制作和播放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五）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对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不认真不深入，检查多却发现问题少，明明有隐患却查不出改不了的地方和单位，要予以重点关注，及时约谈通报；对工作搞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虚软”、重大事故隐患失查失管等，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排查整治行动期间，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省政府将约谈市政府负责同志，市委、市政府将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及人员；凡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省政府将根据情况予以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市政府将对死亡2人的生产安全事故、涉“四个专项整治”的生产安全事故全部提级调查，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电话：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科，0531-83277706）

济南市章丘区医保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实施民生领域短板整治提升行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医保基金使用，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决定在全区开展医保领域专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全面排查、严厉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严肃整治医保基金管理领域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坚决纠治医保领域难点堵点问题，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医保基金安全规范、合理高效使用。

二、工作任务

本次专项整治覆盖区内医保领域全主体、全流程，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含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各类定点零售药店（含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医保经办机构。

（一）定点医疗机构方面。

**1.欺诈骗保方面：**

（1）通过车接车送，给予人头费、奖励提成，提供免费吃喝、免费体检，赠送礼品、返还现金等方式，拉拢、诱导无住院需求的参保人虚假住院骗保。

（2）与养老、康复、护理机构等勾结，诱导无住院需求的供养老人、康复人员、失能人员虚假住院骗保。

（3）聚敛参保人医保凭证，通过空刷套刷等方式骗保。

（4）伪造篡改医嘱、处方、医学影像资料、临床检验检查报告，虚构诊疗服务项目等方式骗保。

（5）将整形美容等自费项目串换为医保目录内项目收费骗保。

**2.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落实不力方面：**

（1）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医保基金使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自查自纠不认真，造成严重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甚至欺诈骗保问题。

（2）对飞行检查等发现的问题不认真及时加以整改，自查自纠整改不到位甚至屡查屡犯。

（3）通过集体串供、篡改病历、销毁凭证、删除数据等方式对抗检查。

（4）公立医疗机构频繁线下临时采购代替常规采购。

（5）违规收取额外费用、收费项目调整不及时、将绩效薪酬与业务量挂钩。

（6）不遵守医疗行为规范，违规诊疗、过度诊疗，危害群众健康权益问题。

**3.管理不规范方面：**

（1）违规出借医保资质，医务人员在一家定点机构执业的同时使用另一家定点机构资质上传医保费用。

（2）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就医管理规定。

（3）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医保协议要求保管、提供医学文书、医学证明、检验、影像、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4）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协议执行与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相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政策。

（5）未按规定上传药品耗材追溯码。

（6）超核定床位数违规收治病人。

**4.其他欺诈骗保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二）定点零售药店方面。

1.通过私自印刷定点医疗机构空白处方，私刻医疗机构公章、医师个人签章等方式伪造药品处方骗保。

2.与医药企业勾结伪造药品处方骗保。

3.通过互联网医院，借助人工智能自动生成虚假处方骗保。

4.聚敛参保人医保凭证，通过空刷套刷等方式骗保。

5.将食品、保健品、生活日用品、化妆品等串换为药品骗保。

6.诱导或协助他人冒名购药、超量购药。

7.未严格执行实名制购药管理规定，造成医保基金重大损失。

8.其他欺诈骗保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三）医保经办方面。

1.市域通办事项（含住院费用手工报销、门诊费用手工报销、门诊费用手工报销网办审核、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生育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等）是否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情形。

2.在办理参保业务工作中，违规为尚在医保待遇等待期的人员办理医保待遇。

3.在办理群众医疗救助、门诊慢特病认定、医疗费用手工报销、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工作中，不按规定条件、程序、时限办理，对符合条件的群众故意拖延、推诿刁难，导致群众应享未享医保待遇。

4.对下放给医疗机构初审的业务，不认真复审，不定期监督检查。

5.在医保定点资格准入认定工作中，不认真审核申报资料，将不符合医保定点条件的机构材料报送至市医保局。

6.履行经办机构审核检查责任不到位，对智能监管系统提示的重大疑点问题审核核查不严，对参保人员手工报销医疗费用审核不严，对应当由医保行政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未及时移交等问题。

7.在医保基金结算清算、资金拨付等工作中审核不严。

8.对协议履行情况管理不严，对该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不依法依规处理。

9.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健全，“收、管、 支”流程不规范，内控管理存在重大漏洞，导致出现长期给已死亡人员支付结算医保待遇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10.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山东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分别对被行政处罚或者协议处理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根据记分情形及责任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记分，并根据当年度累计记分情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线索排查（2025年8月底前完成）。

对2024年以来受理的举报投诉，办理的12345市民热线，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医保经办工作通报等存量问题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不留死角，确保整改到位。

（二）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一是全面开展检查核查**。统筹国家飞检、省级飞检、市级交叉检查、省市区联合稽核、“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等，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覆盖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等各类主体，推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扩面提质。加强医疗行业管理，加大公立医院巡查和高额异常住院费用病例核查力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二是严厉惩治欺诈骗保。**聚焦欺诈骗保违法犯罪问题，坚决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坚决挽回医保基金损失，坚决出清一批定点医药机构中的“害群之马”，坚决依法打掉一批犯罪团伙。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态势。

**三是配合做好纠风查腐。**对存在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力的相关人员，根据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对涉嫌违纪违法人员，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

（三）第三阶段：总结提升（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整治效果，梳理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保障关系民生福祉，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区医保局要充分发挥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大力整治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同时，督促各定点医药机构切实担负起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医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医疗保障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以此次整治为契机，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和责任，持续完善打击欺诈骗保、规范医保基金使用、提升医保服务质量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让群众在医保领域可感可及。

（联系电话：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0531-83660067）

济南市章丘区食品药品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 “四个最严” 要求，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问题，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决定在全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专项整治，食品药品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排查和有效治理，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受到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市场秩序持续向好；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

**整治工作重点。**以肉制品生产加工、流通集中地，城乡接合部、景区周边、大集庙会等区域为重点，聚焦生猪产品、禽肉、牛羊肉，特别是肉馅、分割肉、原切牛羊肉；肉制品（含速冻调理肉制品、速冻饺子、畜禽罐头等其他以肉类为原料的产品），特别是调理牛羊肉制品、驴肉制品、调理肉馅。养殖环节重点排查生猪、牛、羊、禽类养殖场（户）；狐狸、貂、貉等非食用动物养殖场（户）。屠宰环节重点排查生猪、牛、羊、禽类屠宰场（厂、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食品生产环节重点排查肉制品的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流通环节重点排查肉类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仓储冷库，销售肉类产品的电商平台、入网销售者。餐饮环节重点排查烧烤店、火锅店、驴肉馆等餐饮服务提供者，中央厨房，以及美团、饿了么、京东等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

**整治工作措施：**

1.深入开展养殖环节排查。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重点排查生猪、牛、羊、禽类养殖场（户）以及非食用动物养殖场（户），是否存在使用“瘦肉精”等食用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违法行为。

2.深入开展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环节排查。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重点排查屠宰企业是否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和肉品品质检验，代宰企业是否“只收费不检验”；是否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动物产品；是否收购、屠宰病死畜禽；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是否存在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

3.深入开展肉制品生产环节排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肉制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生产加工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原料肉；是否以其他畜禽肉生产假冒牛（羊、驴）肉制品，是否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标签配料表标识与生产实际投料是否相符等违法行为。

4.深入开展肉类产品经营排查。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重点区域、主体和产品，特别是连锁食品经营总部、中央厨房，检查经营者进货查验责任落实情况，排查是否存在经营掺假掺杂的调理肉制品、驴肉制品，以调理肉制品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纯肉”，以进口肉冒充国产肉，以及病死畜禽肉制成的肉馅等违法行为。

5.加大肉类产品抽检监测力度。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技术手段，聚焦生猪、牛、羊、禽类养殖场、肉制品生产加工、流通集中地、城乡接合部、景区周边、大集庙会等重点区域，针对畜禽肉、速冻调理肉制品、速冻饺子、畜禽罐头、驴肉制品（含驴肉火烧）、肉馅等重点产品，进一步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组织靶向性抽检，提高发现问题精准度，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置。

（二）食用植物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整治工作重点：**

将低价食用植物油掺入高价食用植物油冒充高价食用植物油进行生产销售，以及将过期食用植物油精炼后冒充新油；在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过程中超范围添加香精香料、色素；食用植物调和油未标注或虚假标注成分比例，转基因食用植物油未按规定显著标示，将食用植物油浸出工艺虚假标注为压榨工艺；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主体未依法留存进货查验、生产过程和销售记录，导致无法实现追溯；散装食用植物油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交付装卸运输管理责任义务；食用植物油生产经营企业线上线下广告、产品销售页面是否存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整治工作措施：**

1.集中查办重点案件。以芝麻油、花生油为重点品种，集中排查向芝麻油、花生油中掺入大豆油、色拉油等其他油脂，以及以大豆油、玉米油、色拉油、菜籽油等低价值油脂违法添加香精色素冒充高价值食用植物油掺假掺杂犯罪线索。

2.循线排查突出问题。要围绕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面检查。要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集贸市场和农村地区经营者为重点主体，开展价格异常产品排查工作。对明显低于合理销售价格的，要溯源排查上游供货者、生产者信息，进行物料平衡测算，彻查价格异常原因。

3.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要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问题较多的生产经营主体要开展责任约谈。对可能存在掺假掺杂犯罪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要第一时间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报后立即派员到场，协助做好证据固定等工作。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准确定性定责，依法依规处理。

（三）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重点主体和行为：**

以农村地区食品小作坊、食品供货商、各类集贸市场和网络平台中的食品销售者为重点主体，集中整治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使用、销售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采购、使用、销售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农兽药残留超标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农产品等作为食品原料的违法违规行为；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掺假掺杂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以及虚假标注、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违法宣称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整治工作措施：**

对农村地区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重点排查是否具备有效生产许可证（备案）、持续保持许可（备案）条件、超出许可食品类别生产食品；是否使用来历不明或污染物超标原料、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等生产食品；是否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是否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标、标识、生产许可证号等生产食品。对食品经营者和食品摊点重点排查是否落实进货查验，是否环境整洁，是否经营“三无”、“山寨”和过期食品。对食品供货商重点排查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制度，是否保持运输、贮存条件符合要求，是否严格临期、退回产品管理。对网络食品销售者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假掺杂问题，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等功效，以及违规宣称减肥、降脂、壮阳等功能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问题。对电商平台、直播平台重点排查平台企业是否严格审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资质，是否严格管控入网销售行为。同时，加大农村食品专项抽检力度，以食用植物油、饮料、酒类、调味品、乳制品等农村地区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以线下农村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小食杂店等为重点场所，线上综合电商平台、直播平台、农产品交易平台等为重点对象，加大抽检力度，全面排查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处置，严厉查处违法犯罪案件，严惩重处并移送相关部门，消除风险隐患，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水平。

（四）校园食品专项整治。

**整治工作重点：**

全面排查学校（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大宗食材供应商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加强进货查验制度落实，督促学校（幼儿园）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食品及原料进货查验制度，按要求索取进货查验证明文件，确保货、票相符。实行校外供餐的，督促学校（幼儿园）建立完善餐食交接验收制度。重点排查是否履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是否按合法合规程序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大宗食材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是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是否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规范加工制作行为；是否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将餐饮具清洗消毒作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等内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

**整治工作措施：**

1.压紧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强化教育行政、市场监管、卫健、公安等工作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和协作配合，全面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2.强化执法力度。要把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化解在源头、消除在萌芽，认真检查责任是否落实、措施是否到位、管理是否规范，逐个环节、逐个流程开展彻底清查，及时查漏补缺，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严厉打击，坚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要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靶向发力，精准施策，对症下药，逐项逐条列出问题清单，以台账化推进整改，直至彻底销号。

3.固化长效机制。要本着堵塞漏洞、消除短板、防范风险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入剖析深层次原因，提出对策建议，梳理总结好办法，健全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采取强有力措施推进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校园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成效明显提高，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五）养老服务机构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任务：**

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管理，规范加工制作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重点整治措施：**

1.监督检查。监督纠治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管理、进货查验等制度执行不严；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加工制作和餐饮具清洗消毒方面不规范等问题。强化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重点对产品质量、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储存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老年人健康安全。

2.监督抽检。对养老机构内的食品、药品等开展抽样检验，抽检结果向社会公示，对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

3.宣传培训。开展科普宣传，执法人员现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简单易懂的宣传材料，通过养老机构宣传栏、电子屏等渠道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管理者的法律素养和守法意识。

（六）持续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专项行动。

**重点整治任务：**

以销售假药劣药、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未按照规定渠道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非法网络销售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压实药品经营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化解风险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重点整治措施：**

1.药品购进渠道检查。聚焦非法渠道购销药品问题，重点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严格审核供货单位资质和销售人员合法资格；是否索取并留存供货单位相关证照、票据和凭证；是否通过网络渠道非法购进药品；连锁门店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从连锁总部外的渠道获取药品等情形。

2.药品销售行为检查。聚焦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问题，严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存在销售医保回流药品、过期和假劣药品、未经批准的药品、跨境进口非法药品等行为；购进销售药品是否纳入企业质量体系管理并使用计算机系统；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不凭处方向未成年人销售普瑞巴林等具有滥用风险的处方药；是否存在不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先销售后补方以及违规赠送处方药、超范围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等情形。

3.药品网络销售检查。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检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行为；是否存在违规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信息行为；是否存在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是否存在仅开展线上销售线下无药品等情形。

（七）医疗器械监管整治。

聚焦医疗美容、青少年近视防治、辅助生殖、冷链管理医疗器械等重点品种，异地设库企业、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企业聚集区等重点对象、重点区域，加大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保持对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抓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山东省医疗器械经营条件若干细化规定(试行)》等贯彻落实。坚持“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经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相关违法违规线索第一时间核实、第一时间处置。（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8月20日- 8月31日）。各单位要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传达本方案精神，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同时，对辖区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摸排，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为集中整治做好准备。此外，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的内容、举报电话等信息，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9月1日- 10月31日）。针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加大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同时加大监督抽检力度，提高抽检的靶向性和针对性，通过技术手段发现风险隐患。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1月1日- 11月30日）。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整治效果。梳理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食品药品安全责任重大，各单位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坚决落实监管职责，大力整治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按照《方案》统筹推进辖区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实行清单化管理，限期整改到位。并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于11月20日前报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以此次整治为契机，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和责任，进一步完善保障安全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联系电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科，0531-83319202）

济南市章丘区文化和旅游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需要，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文化和旅游领域民生短板问题，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树立行业新风，提升群众满意度，特制定2025年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解决文化和旅游领域民生问题为导向，以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为重点，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整治行业乱象，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整治提升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力争在年底前，实现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行业形象焕然一新，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对文化和旅游领域涉及的民生短板问题，全面梳理、逐项解决，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有关问题解决。

（一）开展旅游景区、旅行社领域风险隐患、市场秩序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整治提升内容及目标：**文旅部门牵头，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旅游景区、旅行社市场领域中可能存在的涉众非法金融风险隐患，整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行为，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督导各旅游企业对照检查重点内容（是否存在以“旅游投资”“旅游理财”“旅游预付卡高额返利”等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是否违规从事放贷业务，或与非法放贷机构合作，诱导游客借贷消费；发行的预付卡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风险隐患；是否存在导游乱象、强制消费、“不合理低价游”等行为）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采取集中检查、资料查阅、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旅游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线索，各责任单位依照职责及时处理。针对排查中发现问题的旅游企业，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持续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通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活动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稳定和社会和谐。（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二）开展“泉城人家”民宿质量专项整治提升行动。

**整治提升内容及目标：**针对部分“泉城人家”民宿存在的管理粗放，规范经营意识不强，服务质量和水平不高等制约旅游民宿业健康发展的问题，开展“泉城人家”民宿质量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依据《济南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和《济南市章丘区新业态新行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泉城人家”民宿监管和督导检查。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对规范经营、设施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管理质量明显下降的“泉城人家”民宿，提高督导检查频率，切实维护星级“泉城人家”民宿的质量和声誉。指导“泉城人家”民宿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员工职业培训，督促员工提升服务技能、提高服务质量。通过开展“泉城人家”民宿质量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推动“泉城人家”民宿高质量发展和我区旅游接待服务质量提档升级，进一步做强我区特色旅游民宿品牌，加快推进垛庄镇山东省旅游民宿集聚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街镇）

（三）开展非遗领域“作风提升年”专项行动。

**整治提升内容及目标：**针对非遗领域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活动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非遗领域“作风提升年”专项行动。在区纪委监委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履职，重点规范非遗项目评比、资金拨付的工作流程，优化传承人活动参与机制，强化对非遗传承保护活动各环节监管。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健全纪律教育长效机制，将纪律要求嵌入非遗项目评审、活动管理等关键领域，实现思想教育与业务实践同频共振。将“作风提升年”与非遗保护传承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根据进展定期对工作实效进行评估、总结，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保障非遗传承保护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非遗领域“作风提升年”专项行动，确保资金、人员安排规范合理，推动非遗系统性保护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开展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集中整治提升行动。

**整治提升内容及目标：**紧盯文物修缮保护、城乡建设考古前置等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环节，聚焦案件多发领域强化执法监督检查。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为契机，针对文物违法案件，通过细化处罚分级、增加罚款额度、降低处罚标线等方式，显著提高文物违法成本，增强行政处罚威慑效果，构筑起文物保护防治兼顾的法律屏障。深化各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严格依法依规处置涉及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不断增强执法监督实效。及时通报曝光重点案件、典型案件，深化以案促改，推动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查处一案、整改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果。（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龙山文化传承保护中心、各街镇）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8月底前）。根据《全区文化和旅游领域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安排，对整治提升工作进行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底）。围绕专项行动，分类施策，精准发力，重点整治旅游市场秩序混乱、“泉城人家”民宿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采取定期调度、随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年底前，对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严肃处理。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领域长效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为确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序推进，由区文旅局牵头，严格按照时间安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各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协同发力，共同推动整治提升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推动整改落实。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整治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保障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发现和解决危害文旅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直面问题、靶向发力，将整改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不断推动工作提质增效；要强化担当实干、主动作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预期效果。

（三）建立长效机制。以此次整治提升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领域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持续发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章丘文旅工作的满意度。

（联系电话：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0531-83212967）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3日印发